

第1日

亦甜亦苦的小書卷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 8-11

8 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：「你去，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拿過來。」9 我就走到天使那裏，對他說，請他把小書卷給我。他對我說：「你拿去，把它吃光。它會使你肚子發苦，然而在你口中會甘甜如蜜。」10 於是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，把它吃光了，在我口中果然甘甜如蜜，吃了以後，我肚子覺得發苦。11 天使們對我說：「你必須指著許多民族、邦國、語言、君王再說預言。」

這段經文描述約翰「吃書卷」的經過。按文學類型說，這是一段「受託的敘述」（commissioning narrative），與以西結書二至三章相似，而因為本段篇幅較短，讀者可以很容易在經文中看得出約翰領受了三個吩咐：一，把天使手中的小書卷拿過來（8-9a）；二，把小書卷吃光（9b-10）；三，要「指著許多民族、邦國、語言、君王再說預言」（11）。

約翰的「受託」與先知以西結的受託十分相似。首先，他們都是從天上得到託付的。以西結在受託之前看到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，如火、如彩虹的耶和華的榮光（結一 26-28），這火與彩虹的光輝也出現於約翰的異象中。在本段的上文可見，那手拿小書卷、踏海踏地的天使從天降下的時候，他所披戴的就是耶和華的榮光（參先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《爾道自建》的解經）。約翰聽到了從天上向他吩咐的聲音（8），就從這天使手中拿取小書卷，這意味他的受託是從天而來的。在啟示錄的脈絡中，這就是來自四至五章所說的那位在天上坐寶座的神。

「吃書卷」是個喻意的行動，表示聽從和領受耶和華所賜的話語（結二 8），而吃後「說預言」，表示受託、蒙差遣，把所領受的話宣講出去。這些喻意和講法也都有出現在以西結受託的記述中（結二 8-三 5）。還有的是，以西結吃了書卷，覺得其「甜如蜜」，之後卻感到「苦」（結三 3、14），這甜苦的交替也是約翰吃小書卷的感覺（啟十 10）。這表示受託的先知在傳道生涯中有甜和苦的雙重感受：一方面，神的話語和救贖是非常的甜美（參詩十九 10），但另一方面，悖逆的子民總是拒絕神的憐憫，以致落在審判中。因此，書卷寫的是哀號、嘆息、悲痛的話（參結二 10），而受託的先知也必然因為傳道而苦惱（結三 4-15）。

受託、傳道、享受恩典、為主受苦——這不也是教會在世上的使命嗎？是的，在下文、十一章，我們將會讀到有關教會受託去傳道的苦與樂。本段是下文的引子，表示教會是從天上得到這託付的，而這託付源自上文所寫的、那曾被殺的羔羊，他在天上受託，「從坐在寶座上那位的右手中『拿了書卷』」（五 6-7）。原來，那裡的「書卷」和這裡的「小書卷」，在原文是不同寫法的同一字（biblion、biblaridion），兩者都指向神的救贖

與審判，有所不同的是：耶穌已經藉著受苦完成了甜美的救恩，我們的託付，是要把這已經展開了的信息傳出去。

這就如耶穌說過：父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（參約十七 18）。我，願不願意也背起自己的小小十字架，把福音的信息傳給周圍的人？

思想：

我領受了神的話語，有沒有好好的消化，成為一個願意作見證的基督徒？我們在享受主的福音之餘，有否迴避事奉主的艱難？

如果我是個受託的傳道人，我是追求安逸的傳道人，還是積極打拼的、願付代價的傳道人？我有沒有因為傳福音而被拒絕，還是終日在安舒區裡過日子呢？

第2日

教會——重建聖殿的見證人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一 1-4

1有一根蘆葦，像丈量的杖，賜給我；且有話說：「起來！將神的殿和祭壇，以及在殿中禮拜的人，都量一量。2只是殿外的院子不用量，因為這是要給外邦人的；他們將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。3「我要賜權柄給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粗麻衣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4他們就是那站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。

正如上一段的「吃書卷」是個喻意的行動，本段敘述約翰得到了吩咐，要量一量神的殿、祭壇、和在殿中禮拜的人（1），這個行動也是喻意的行動，含意也是來自以西結書。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有人全面地量度了神的殿（結四十至四十八章），這表示神要在末世復興他的子民、潔淨他們、使他們分別為聖。「殿」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，而「量聖殿」就是神對他的子民的接納與保護。在啟示錄中，有不少與聖殿有關的喻象，如「祭司」（一6）、「金燈臺」（一12）等，都是指著基督徒和教會而說的。耶穌應許非拉鐵非教會：得勝的，要「在神殿中作柱子」（三12），這也是說：得勝的教會有分於建設末世的聖殿。在本段中，約翰要量的，也就是神要保護的，正是這末世的殿、基督的教會。

這樣，為甚麼「殿外的院子不用量」？（2a）經文說：「因為這是要給外邦人的……」（2b）。讀到這兒，我們很容易以為「殿外的院子」是指殿的以外，是不信的人的世界。其實，按照聖殿的結構，「外院」也是殿的一部分，是外邦人可以進來的範圍，而第2節下半節說：「他們將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」，這「聖城」也是屬神的範圍。在啟示錄中（參三12、二十一2、10），聖城不是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是屬天的、神的城，這與殿和祭壇一樣，代表神子民的所在，也就是教會了。這樣，教會一方面有神的同在與保守，另一方面也受到不信的人所踐踏。事實上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雖然分別為聖，卻同時要忍受世俗的干擾和衝擊。

神竟然讓他的殿被踐踏，那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啟示錄一直在指出，教會有傳道的使命。試想：教會要傳道，又怎能與世界分割呢？在往下第3節，我們可以讀到這天上來的吩咐，繼續說：「我要賜權柄給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粗麻衣說預言……」。「說預言」就是傳道了，傳道的人要「穿著粗麻衣」，表示他們要哀悼、傷痛，因為神的信息總是被拒絕，使傳道的人受苦，也帶來審判的災難。

啟示錄的數字往往是有喻意的。「七靈」不是七個靈，而是完全的靈。同樣的，「兩個見證人不是兩個人那麼簡單，而是神話語的兩個基本成份：「律法」和「先知」。這好比摩西和以利亞在耶穌變像的時候顯現，表達出神話語的見證，教會在世上傳道，也

是基於神話語的啟示與權威。經文又說：這兩個人是「那站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」（4），這是說：教會在世上傳道、作見證，相當於在末世中重建聖殿。按撒迦利亞書，「兩棵橄欖樹」是指那兩位帶領以色列重建聖殿的、約書亞和所羅巴伯（亞四 11-14），但今天，這使命已交付給教會，也就是耶穌的見證人，而創造世界的主在末世中要重建的是屬天的聖殿，他要在這天地之間豎立教會，為聖殿的燈臺，也要賜能力給他的僕人，在世上為耶穌作見證，燃亮這世界。

思想：

耶穌為門徒禱告，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」（約十七 17- 18）這話與今天的經文有相似的地方嗎？

有年輕的弟兄因為不再與家人一起拜偶像上香，遭到家人怨憤和惡言對待。弟兄想離家出走，另覓居所。你會怎樣安慰他或勸慰他？他又當怎樣行才算為合適？

某教會的附近有市集，環境嘈雜，因此有執事建議把聚會的地點搬走，有人說，搬得越遠越好。你的意見如何？

第3日

慘烈的爭戰、吊詭的終局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一 5-13

5 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噴出來，燒滅仇敵；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須這樣被殺。6 這二人有權柄關閉天空，使他們說預言的日子不下雨；又有權柄使水變為血，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害擊打大地。7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要跟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。8 他們的屍首將倒在大城的街道上；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的地方。9 從各民族、支派、語言、邦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，又不許人把屍首安放在墳墓裏。10 住在地上的人會因他們而歡喜快樂，互相饋送禮物，因為這兩位先知曾使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11 過了這三天半，有生命的氣息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，他們就站起來；看見他們的人都大大懼怕。12 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對他們說：「上這裏來。」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。13 正在那時候，地大震動，城倒塌了十分之一；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，其餘的都恐懼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神。

這段經文充滿了令人驚懼的字眼：「害」、「燒滅」、「殺」、「災」、「擊打」、「血」、「交戰」、「屍首」、「釘十字架」、「墳墓」、「死」。不難看出，經文在描述一場鬥得你死我活的爭戰，只是，我們知道，啟示錄的經文不能單從字面去看。被無底坑的獸所殺的「二人」，按字面的意思，一個是以利亞，他有能力叫天不下雨，另一個是摩西，他行神蹟使水變為血（5-6）。但我們在前面一段已經看過了，這兩位是律法和先知的代表，他們以見證人的角色出現是有喻意的，象徵著教會在世上傳道、作見證，卻被撒旦打擊、殺害。第5節說：「有人想害他們」，那些人是拒絕神的道的人。有「火」從二人口中「噴出來」，這火象徵神大能的審判，因為神最終會「燒滅仇敵」、審判一切不信的人——這是啟示錄的一個核心的信息。

既然神要燒滅仇敵，那為甚麼這二人會被殺，還受到那麼大的侮辱，就連他們的屍首也得不到安葬？原來，7-10節所描繪的是大審判來到之前、愈來愈激烈的靈界大爭戰。事實上，教會在世上傳道，沒有得到地上的人接納、喜悅；相反的，教會被藐視、受逼迫，就如前一段經文所說的，神的殿雖然蒙神保守，卻同時被外邦人踐踏。因此，教會必須願意面對苦難，背主的十字架，直到「作完見證的時候」（7）。「作完見證」，是指教會在地上傳道的末世時代終會過去，當這末世快要結束，神的大審判馬上要展開，那時，就是「三天半」所代表的最後階段（9、11），撒旦會親自出手，殺害教會，造成屍橫遍地、怵目驚心的形勢，而地上那些不悔改的人卻因為教會受迫害而開心！

你，今天，是否附和了有權勢的人去逼迫教會？又或者，相反的，你正在為傳道而經歷苦難？你要知道，末世爭戰最吊詭的地方，是它的結局其實與地上看到的表面情況相反。

得勝的逼迫者，其實在面臨燒滅；為主受逼迫的人，其實在得勝、也必得救。經文的 11-13 節所寫的是這「勝、敗、生、死」的顛覆。耶穌在死後第三天復活，教會也要在三天半的大災難之後駕雲、升天。我們與主一起受苦，也必定與主一起得榮耀。

這樣，如果我們甘願為義受逼迫，那無論所陷入的是怎樣可怕的處境：埃及、所多瑪、甚至在主釘十字架的地方（8），讓我們勇敢地生活！耶穌說：「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。」（太十 28）求主保守我有信心，在受踐踏的時刻，仍能分別為聖，在壓力之下，讓我更深的明白主的教導、鼓勵，也更深的感受到他的安慰、體恤、和陪伴！

思想：

我們用不著等到世界的末了，就已經看到屬靈爭戰的吊詭。在歷史中，多少在位的、有權的人，因為賣弄權勢，落入悲慘的下場。虛假的宗教也是一樣。在繁榮之下，教會可以很腐敗。相反的，受逼迫的教會，往往因為受煉淨而興旺起來。所以，「殉道者的血是教會復興的種籽」——從來都是這樣。

爭戰、殺戮、死亡——這在屬靈的爭戰中一直都很真實。讓我們反思：我有沒有在神的心意和撒旦的誘惑之間掙扎過？我有沒有為信耶穌而吃了虧、受了打擊、作了犧牲？我有沒有把生命獻給天上的神，還是，我順服了撒旦的權勢，讓靈魂死掉了，換來在地上行屍走肉的活著？

第4日

第七號：我們的主在地球上作王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一 14-19

14 第二樣災禍過去了；看哪，第三樣災禍快到了。15 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「世上的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國了。他要作王直到永遠永遠！」16 在神面前，坐在自己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地上敬拜神，17 說：「今在昔在的主—全能的神啊，我們感謝你！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。18 外邦發怒，你的憤怒臨到了。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；你的僕人眾先知、眾聖徒及敬畏你名的人，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到了；你毀滅那些毀滅大地者的時候也到了。」19 於是，神天上的聖所開了，在他聖所中，他的約櫃出現了；隨後有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地震、大冰雹。

第七號的經文可以分析為四個小段：

開頭：是連接上文的引子（14）；

接著：是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帶出天上大聲音的宣告（15）；

往下：是天上二十四位長老俯伏敬拜，說出感謝的話（16-18）；

結尾：是對第七號的簡短描述（19）。

從這清晰的結構可見，經文的核心內容是中間那兩段講話。然而，開頭和結尾讓我們看到經文的脈絡。開頭說：「第二樣災禍過去了；看哪，第三樣災禍快到了。」（14）這表示本段的第七號是上文「禍哉！禍哉！禍哉！」所指的最後一樣災禍（詳參八13，九12）。這最後一樣原來是審判的大災（18）！因此，在段落的結尾有「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地震」（19）從天上的殿出來，彰顯神審判的忿怒和大能。在啟示錄中，這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和地震是一再出現的，發生於七印、七號、七碗的結束（八5、十一19、十六18），標誌著終末審判的來臨。可見，第七號所說的是末世的終局。

第七號的核心信息是說：神必定在地上作王，執掌王權，施行審判，這是段落中核心的兩段話的主要意思。這個信息對於在地上傳道、受苦的教會來說是非常的重要！耶穌已經把神的國帶來，我們跟隨他的人已經順服了他的主權，但是地上的人還是與神為敵，甚至眷戀邪惡，而且，地上的王總是興風作浪，與公義為敵，又往往把神的僕人看為壓迫的對象。我們在前兩、三段的上文也讀過關於主的見證人如何被踐踏、侮辱、以至要殉道，但儘管如此，歷史的終局是掌管在神的手中。第七號把讀者帶到終末、帶到天上，去突破歷史的表層，看見終末的結局：主的國要完全的在地上實現（15）。那時，全能的神要展開公義的審判，那些向神的僕人「發怒的外邦」，要領受「神的憤怒」；那些令大地沉淪的「毀滅大地者」要「被神毀滅」（18）。我們平常背誦的主禱文說：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……」所祈求的就正是這公義的彰顯！到那一天，我們都會像二十四位長老一樣，滿心感謝，滿口讚美。

從表面看，進步的社會是沒有「帝制」了，有的也只是立憲的君主，沒有實權。但實際上，地上到處都有執掌政權的霸王，不論是地方上的土皇帝，以至一個邦國的最高掌權者，他們都因為管治而扮演著「王」的角色。他們有秉行公義嗎？他們是為了財利、權貴而統治，還是為了仁愛和道義？他們是驕傲自大的、目中無人、又無神的，還是謙卑的、敬畏神的？這一切，神都要過問。世上每一個人都要知道，天上有最高的大君王，他必定會在地球上掌權，審問所有人。

思想：

我有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嗎？（參提前二1）

如果我是個認真的信徒：我心中的王是誰？是地上的人，還是天上的主、耶穌基督？我的生命的主權是屬於神的嗎？我最終要順服的是誰？

如果我是個有家庭的人，我有以神的愛與公義去照管我的家人嗎？還是，我活像個霸王，強權管治，要家人都依我的意思行，討我自己的喜悅？

如果我在工作崗位上有地位和權責：我是否以仁義和敬虔去領導和管治？還是，我跟隨「地上的」權貴，醉生夢死，貪腐敗壞，把社會帶到「毀滅大地」的路上（18）？

第 5 日

教會——曠野中的子民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二 1-6

1 天上出現了一個大兆頭：有一個婦人身披太陽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顆星的冠冕；2 她懷了孕，在生產的陣痛中疼痛地喊叫。3 天上又出現了另一個兆頭：有一條大紅龍，有七個頭十個角；七個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4 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把它們摔在地上。然後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5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就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他寶座那裏去。6 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在那裏被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。

讀這段經文，有一種「看動畫」的感覺。經文敘述了三個人物：婦人、大紅龍、男孩子，三位角色都很鮮明，情節很有動感，而且人物的動作很大：那大紅龍把天上星辰摔到地上，那男孩子就從地被提到天上，那婦人陣痛生產，其後逃到曠野去了。經文第 1 和 3 節指出這是約翰在天上見到的「大兆頭」（1、3）。「兆頭」本是「記號」（sign）的意思，那並不是預言，而是以象徵的手法去反映現實。經文所勾勒的是一幅大圖畫，讓人在短短幾節中看到救贖的歷史，和教會所處的情境。

我們透過猶太背景可以知道，這婦人不是指一人，而是象徵著神的選民（1）。創世記記述，先祖約瑟夢見太陽、月亮、和十一顆星（創三十七 9）向他下拜，那是指以色列的全家，那麼婦人身上有這些榮美的標記，說明她是立約的群體。她懷孕、陣痛（2），代表立約的群體在外邦管轄之下受極大的痛苦，呼求主的拯救（參賽二十六 16 - 18）。彌賽亞來為子民完成了救贖，就好比婦人在陣痛中生了孩子。耶穌自己在受難之前是這樣的提醒門徒：「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……」，但耶穌同時預言，他復活升天之後，「憂愁要變為喜樂」（約十六 20 - 21）！

大紅龍象徵撒旦，那是很明顯的，七頭十角象徵牠的大能和霸權（3）。「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三分之一，把它們摔在地上」（4），這是撒旦對神的子民強施逼迫，盡量絆倒他們，使他們撞跌在地上。牠也不放過神所差來的彌賽亞，因此，在經文所勾勒的動畫中，大紅龍嘗試吞吃那象徵彌賽亞的孩子，但那孩子是萬王之王、耶穌基督，他已經升天、到神的寶座那裡了（5）。

本段最後一節經文所勾勒的是救贖歷史的現階段：「婦人就逃到曠野」（6a）。這時，基督已經升天，婦人所代表的是新約的群體，也就是教會。經文的意思是：新約的教會與舊約的子民一樣，要經歷曠野的考驗。我們跟隨主，路上有艱難、有危險，前路好像一片黑暗，只能靠著雲柱、火柱，一步一步地前行，但這裡有神「預備的地方」（6b）：他的保護、他的力量，這裡也有他的供養（6c），如詩人所說，「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

我擺設筵席」（詩二十三5）。

主啊！求您眷顧教會，直到您的再來！就在我們走過曠野的路上，在這一千二百六十天所象徵的日子中，求您天天加力，讓我們在黑暗中更愛慕您的光明！

思想：

我信主的時候可知道這一生踏上的是一條曠野路呢？我願意接受考驗，在艱難的環境中繼續堅持嗎？

耶和華在古時為以色列人供應嗎哪，養活他們。今天，他仍以不同的方式去供養信徒的需要，包括生活上的、屬靈方面的。我在最近的生活中領受過哪些方面的供養呢？我在哪方面需要在禱告中仰望、祈求神的供養？

經文中的一千二百六十天是主升天、和主再來之間、教會在地上作見證的日子。我是否在當中成為基督的見證人？另一方面，有否感受到撒旦嘗試把我絆倒在地上，使我不再作見證？

第 6 日

勝局已定的爭戰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二 7-12

7 天上發生了爭戰。米迦勒和他的使者與龍作戰，龍同牠的使者也起來應戰，8 牠們都打敗了，天上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。9 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；牠被摔在地上，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10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「我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，和他所立的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。因為那個在我們神面前、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11 弟兄勝過那條龍是因羔羊的血，和因自己所見證的道。雖然至於死，他們也不惜自己的性命。12 所以，諸天和住在其中的，你們都快樂吧！只是地和海有禍了！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憤憤地下到你們那裏去了。」

我們如果知道宇宙中存著靈界的勢力，又知道世人要面對屬靈的爭戰，那就應該知道今天這段經文是多麼的重要！

這段經文是上文 1-6 節和下文 12-17 節之間的插段。上文提到，天上出現了兩個兆頭，一個是「婦人」，象徵教會（1），這是十二章的主線；至於另一個兆頭，「大紅龍」，就是這個插段所要述說的（3），牠將會是十三章的主角。那麼，大紅龍所代表的撒旦為甚麼會在地上肆虐？我們在本段就看到一個剖白，原來，地上發生的爭戰源自天上的大戰。在 7-9 節，約翰用猶太文學的敘述方式寫出神與魔鬼的爭戰：米迦勒是神的天使長，而大紅龍是魔鬼，也是引誘始祖犯罪的古蛇、「迷惑普天下」的撒旦（9）。這天上的大戰已經分了勝負：撒旦和牠的使者都打敗了，「天上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」（8）。而相反的，當撒旦被摔到在地上後，牠衝擊神的子民，神就為他的子民「預備地方」（見上文、6），我們在前一段也看過了：神「預備的地方」就是神的同在、保護和供養。

經文的下半部，10-12 節是這場大戰的勝利之歌。第 10 節：宣告基督的得勝；第 11 節：宣告弟兄們的得勝；最後，第 12 節：呼召屬神的人為著勝利而快樂、歡呼，因為，儘管魔鬼仍在地上作惡，牠其實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了（13）！

今天，在很多地方，教會受著逼迫，撒旦好像打發了地上的差役來搶奪神的地方，我們在感覺上會覺得邪惡的勢力極其龐大，又感到聖徒的前路很黯淡，但經文把我們帶到天上，看到神所掌管的歷史的真貌。原來，撒旦窮兇極惡的背後是窮途末路，逼迫教會的人其實也像撒旦一樣，害怕失去操控的勢頭，所以在地上驅趕神的子民。

約翰從屬天的角度為我們指出：只要我們勇敢地跟隨基督，勝局是已經定了的！因為，隨著耶穌復活、升天，「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、和他所立的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。」

撒旦本來是「晝夜控告」的，現在不能控告屬天的人了（10）。我們今天受的苦，就好像一場必勝的戰爭中那餘下的戰役。是的，在主被釘十字架和主末日再來之間，信徒還得面對災難，但得勝的方法不是鬥爭，而是在屬靈的事上勇敢。我們若有信心看到勝利在望，就會願意背負十字架，繼續在事奉的路上前行。

「弟兄勝過那龍是因羔羊的血，和因自己所見證的道。雖然至於死，他們也不惜自己的性命。」（11）「羔羊的血」是耶穌的救恩，「見證的道」是那救人的福音，「不惜自己的性命」是至死忠心的勇敢——這些爭戰的兵器，我有沒有呢？主啊，求你供應給我吧！

思想：

經文中的「龍」和「蛇」是比喻，因此有人以為經文所敘述的爭戰也只是比喻，代表善惡之爭，而鬼、神是沒有的。然而，有很多人見過鬼魔在人間攬事，也見過被邪靈附體的人，可以判斷撒旦不是個比喻而已，而是實存的，需要人去警惕的。

另一方面，作為得救的信徒，有了聖靈的感動，經過了出死入生，我們的信仰也不只是善惡的選擇而已！我們知道只有神是善的，所以服膺在神的主權下，相信只有倚靠十字架的救恩，才能逃脫罪惡的網羅。

第 7 日

曠野的凶險、神同在的幸福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二 13-18

13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，就迫害那生男孩子的婦人。14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讓她能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，躲避那蛇。她在那裏受供養一載二載半載。15 蛇在婦人背後，從口中噴出水來，像河一樣，要將婦人沖走。16 地卻幫助了婦人，開口吞了從龍口噴出來的水。17 於是龍向婦人發怒，去與她其餘的兒女作戰，就是與那些遵守神命令、為耶穌作見證的。18 那時龍站在海邊沙灘上。

第十二章有三個小分段，每一段都見到大紅龍被「摔」，但每一段所敘述的重點不大一樣。第一小段：龍被摔在地上後，要吞吃男孩子，就是消滅耶穌基督（4）。第二小段：龍與神的天使長米迦勒作戰，打敗了，所以被摔到地上。因此，撒旦是勝不過基督的（9）。第三小段，也是今天的經文：重點在於撒旦迫害教會，因為段落一開始就說：龍「被摔在地上，就迫害那生男孩子的婦人」（13），而讀下去，可以見到經文對來自龍的迫害有生動的描述：牠「從口中噴出水來，像河一樣，要將婦人沖走。」（15）。龍要沖走婦人，表示龍最終的意圖是要消滅基督的教會。牠噴出的水像河一樣，大水在舊約中就是災難的象徵，例如「漲溢的河」比喻仇敵（耶四十七 2），而「大水氾濫」比喻苦難（詩三十二 6）。這樣的災難從龍的口出來，比喻撒旦用謊言、用中傷的話和假教師的言論來挑撥、攻擊、毀謗、控告，企圖把基督的信徒拉走，叫他們離棄神；又或者使教會分裂，像給河水沖散，甚至，陷害、控告、誣捏，把教會淹死。然而，不要怕，「地卻……開口吞了從龍口噴出來的水。」（16）這比喻來自出埃及記、摩西之歌，意思是：神要行神蹟把仇敵消滅，就像神使埃及的軍隊在追捕神的子民時被吞沒一樣（出十五 12）！

再看婦人「逃到曠野」的描述，這在第十二章也是一再出現的。在第一小段，婦人逃到曠野「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」（6）。到了本段、第三小段，經文對婦人逃到曠野有更詳細的描述：她被賜「大鷹的兩個翅膀」，能「飛到曠野」（14）。這個意象也是源於出埃及記，描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是多麼的令人驚訝，像是有大鷹托住，能飛起來一樣，這其實是神的拯救（參出十九 4、申三十二 11-12）。這與我們現在的經歷是有所相似。事奉神的人，往往在很困難的境況中格外經歷神的眷顧。有時候真的難以解釋，如何在艱難的歲月中仍舊喜樂，享受到生命的豐盛，就像有嗎哪吃一樣，很奇妙，那就是神的「供養」（14）。還有，在曠野的荒涼中，神為我們預備了「自己的地方」，這不是指一間屋子，而是指神的隨時隨地的同在。要「躲避那蛇」，最安全的地方是神同在的地方（14b）！

思想：

以色列人逃出埃及，走過曠野，經過熬煉，最後進入迦南。他們的經歷被記在聖經中，其後被一再的引述，作為對神的子民的教訓。我在今天的經文中可以看到甚麼教訓呢？

人遇上苦難，可以嘗試「苦中作樂」，但唯有對神有信心的人，可以經歷到「苦中蒙福」。你試過苦中作樂嗎？試過苦中蒙福嗎？

第 8 日

提防偽基督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三 1-10

1 我又看見一隻獸從海裏上來，有十個角七個頭；在十個角上戴著十個冠冕，七個頭上有褻瀆的名號。2 我所看見的獸，形狀像豹，腳像熊的腳，口像獅子的口。那條龍將自己的能力、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。3 我看見獸的七個頭中，有一個似乎受了致命傷，那傷卻醫好了。全地的人都很驚訝，跟從了那隻獸。4 他們都拜那條龍，因為牠把自己的權柄給了獸；又拜那隻獸，說：「誰能比這隻獸，誰能與牠交戰呢？」5 龍又賜給那隻獸說謊大褻瀆話的口，又賜給牠權柄可以任意行事四十二個月。6 那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，褻瀆神的名和他的帳幕，就是那些住在天上的。7 牠又被准許與聖徒作戰，並且得勝，也賜給牠權柄，可以制伏各支派、各民族、各語言、各邦國。8 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羔羊的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。9 凡有耳朵的都聽吧！10 該被擄掠的，必被擄掠；該被刀殺的，必被刀殺。在此，聖徒要有耐心和信心。

這段經文的主角是一隻「獸」。經文可以分析為四個小段：1-2 節描述獸的模樣和來源，3-4 節描述牠在地上顯出的異能和野心，5-8 節說出這隻獸是褻瀆神和逼迫聖徒的，最後，9-10 節是作者向信徒發出教導，要提防這獸。

獸的模樣非常兇惡、殘暴。牠與豹、熊、獅都有相似的地方（2），這令人馬上想起但以理先知在異象中見到的那四隻大獸（但七 2-8），都是代表政權的。但以理書的第四隻獸特別兇殘，頭上有十個角，而啟示錄這裡的獸不但有十個角，牠更有七個頭，這七頭十角的模樣，與十二章的大紅龍是一樣的，所以，獸是龍在地上的化身，牠的權柄和能力都是從那龍，也就是從撒旦而來（2）。

龍有冠冕在頭上，是權力的象徵，而獸的冠冕卻在十個角上（1），這都是王權的標誌，指向地上的帝國。那麼，這獸是誰？這裡包括三個含意。在歷史背景中，這獸是指羅馬君王，例如，有凱撒自稱為「主」、「神」或「神的兒子」，這切合經文所說的「褻瀆的名號」（1）和「誇大褻瀆的話」（6）。第二，這獸同時代表了歷代的暴君，特別是那些強迫人民拜他的掌權者。因為撒旦其實是跨世代的勢力，那獸也是「從海裡上來」的（1），而「海」在舊約的用法中是邪惡之源，所以七頭十角不一定只是個別的君王、國家，更是整個與神為敵的勢力，是躲在政權背後的制度性的邪惡。還有，第三，在末世中，這獸將會是迷惑人去膜拜撒旦的「敵基督」（參約壹二 18）。在主再來之前，七頭之一「似乎受了致命傷，那傷卻醫好了，全地的人都很驚訝，跟從了那隻獸。」（3）這是指敵基督是有異能的，能夠模仿基督到一個好像是死而復活的程度，這樣，牠能迷惑地上的人去跟從牠，去拜那條龍，也就是服在撒旦的權勢下。

魔鬼要搶奪基督的國度，最常用的手法之一，就是利用地上的政權來達致目的。因此，「凡有耳朵的都聽吧！」當暴君要強迫人民去順服他無上的權威的時候，我們不要助紂為虐；當政權要逼迫或消滅基督的教會的時候，主啊，求你賜給我耐心和信心，去堅定地跟從你！又如果很有能力的掌權者唯我獨尊，要人奉承他，甚至膜拜他，那麼，神啊，求你保守我不致受迷惑，使我堅定地敬拜獨一的真神！

思想：

在世界歷史中，特別是過去兩、三個世紀裡，曾再三出現暴力的政權，或者迷惑群眾的掌權者。這些強權把很多人、甚至整個國家，帶進錯誤的歧途或很不人道的罪行中。我能想起一些這樣的事例嗎？在這樣的事例中，見到撒旦的作為嗎？

在我的教會中，是誰在掌權？是神的旨意在帶領，又或是人的意思在操控？弟兄姊妹有沒有同心禱告、尋求聖靈對教會的帶領？還是容讓性格強，或勢力大的人，壟斷了教會的方向？

第9日

無孔不入的迷惑者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三 11-18

11 我又看見另一隻獸從地裏上來。牠有兩個角如同羔羊，說話好像龍。12 牠在第一隻獸面前施行第一隻獸所有的權柄，並且使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致命傷被醫好了的第一隻獸。13 這隻獸又行大奇事，甚至在人面前使火從天降在地上。14 牠得了權柄在第一隻獸面前能行奇事，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，告訴他們要為那受過刀傷還活著的獸造個像。15 又有權柄賜給牠，讓那隻獸的像有生氣，並且能說話，又使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。16 牠又使眾人，無論大小、貧富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都在右手上，或是在額上，打一個印記；17 這樣，除了那有印記，有獸的名或有獸名數字的，都不得買或賣。18 在此，要有智慧：讓有悟性的人解開獸的數目吧，因為這是一個人的數字，那數字是六百六十六。

從啟示錄十二章到十三章可以見到有三隻可怕的惡獸：大紅龍、「從海裡上來」的獸、「從地裡上來」的獸。今天的經文所描述的是第三隻：從地裡上來的獸。牠有「如同羔羊」的兩個角，那並不是純良的表現，而是但以理書第八章的惡獸的模樣。牠「說話好像龍」，是龍的發言人！牠使地上的人拜第一隻獸（11-12），所以是第一隻獸的助手。兩隻獸都是龍的黨羽，牠們三個是結盟的。

按經文的描述，這隻地獸有三方面的權能：政治、宗教、經濟。先說政治：牠能「施行第一隻獸所有的權柄」（12），所以牠是有王權的。有人說，羅馬的凱撒多米田要求天下人都要拜他的像，於是帝國的省長就在各地執行了這個命令，逼迫那些不服從的人！這吻合了地獸的做法：「使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」（15，另參但三 1-7）。撒旦就是這樣利用了政權去操控人。

進一步的，地獸為了幫助政權扮演神的角色，牠也顯出神能，行大奇事去迷惑人，甚至「使火從天降在地上」，表現先知以利亞一樣的大能力（13，另參王上十八 36-39），而牠的能力當然是法術或邪靈的能力了。牠使那隻獸的像「有生氣」，就是把偶像變得更「像神」。牠「並且能說話」，就是作假先知，並用異端邪說去誤導人，使人跟從假的道理，拜假的神（15）。這是宗教方面的迷惑。

人類社會的各方面是環環相扣的。撒旦除了利用政權、利用宗教，也利用生活中最現實的一面來挾制人，就是利用物質方面的需要把各階層的人，「無論大小、貧富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」（13），盡都納入獸的名下。這地獸在人的身上「打一個印記」（16），那是說：你歸服獸，才讓你買賣，若你不歸服，就「不得買或賣」了（17），那你生活的條件也就沒有了。這樣，撒旦抓住經濟的命脈，使人順服。

我當然希望我的生活能過得好，但要我離棄我的主，做撒旦所喜悅的事，以換取生活的條件，我就不能妥協。跟隨主的人不能向不義的權勢低頭。古人也有說：「吾不能為五斗米折腰」（《晉書，陶潛傳》），何況神的僕人、基督的門徒！我是分別為聖、跟隨主的，額上蓋了永生神的印（參七2），又怎可以讓撒旦在手上或額上印上獸的名、或獸的數字呢（11-17）？

但撒旦是無孔不入的進入俗世每一個角落，強迫或迷惑人去離開神：有時候透過政治打壓，有時候利用偽善的宗教，有時候用手段，用名、利、權、位，去威逼、利誘。神啊，求你賜我能力去分辨真偽，使我站立得穩，不致妥協，別讓我落入魔鬼的手中。

思想：

有關獸的數字「六百六十六」，歷來有不同的解釋，而貼近經文的語境的有以下兩個。一，這既然是「一個人的數字」（18），那麼，如果把尼祿王的希伯來名轉為數目，正好就是「六六六」，所以這數字是影射尼祿的。二，啟示錄裡面的數字往往是喻意用的：「七」代表「完全」，那麼「六」就是「不足」。撒旦的代號是「六六六」，因他試圖透過龍、海獸、地獸，來偽裝上帝，但三個都不是上帝，全都不足，所以是「六六六」。

你認為這兩個解釋哪個合乎原意？又或者，兩個都是經文要表達的意思？

第 10 日

羔羊的跟隨者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四 1- 5

1 我又觀看，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，和他在一起的有十四萬四千人，都有他的名和他父親的名寫在額上。2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，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，我所聽見的聲音好像琴師所彈的琴聲。3 他們在寶座前，和在四活物及眾長老前唱新歌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，沒有人能學這歌。4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，他們原是童身。羔羊無論往哪裏去，他們都跟隨他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，作為初熟的果子歸給神和羔羊。5 在他們口中找不出謊言，他們是沒有瑕疪的。

我們無論遠足、爬山、散步、逛街，走完了每一個旅程，最後，也還是要回家。旅途總會結束，所以，我要知道我家在哪裡，然後回家去！人生的路也是一樣。我是屬神、屬基督的，或是屬龍、屬獸的？兩種的歸宿並不一樣。在世界的末了、人生的盡頭，不同的歸屬有不同的結局。

今天的經文描寫了「羔羊的跟隨者」的結局：他們是屬天的。1 到 3 節很簡潔地說出他們在天上的家的情景。那地方、人物、聲音、氣氛，盡都是宏大、神聖、快樂的！「錫安山」在舊約中是耶路撒冷的別名，那是神的產業，象徵神的同在和拯救，也象徵神的子民的勝利（參詩七十四 2、五十三 6、一一零 2）。羔羊站在錫安山，表示彌賽亞已經得勝。那十四萬四千人是他的軍隊，在末世爭戰中取得最後的勝利（另參七 1-8）。天上響起了眾水和大雷的聲音，好像琴師奏樂，那是神為他們發出歡樂的聲音。那「新歌」是歌頌神的凱歌，是跟隨主到底的人才能學的（參十五 1-8）。

這天上的情景與上文、十三章的地上的情景成為鮮明的對比。龍和獸操控和迷惑地上的人，把獸的名和數目印在歸服牠們的人身上，其他的人「都不得買或賣」（十三 16-17）。但跟隨主的人是被基督「從地上買來」的（3），「有他的名和他父親的名寫在額上」（1），他們與羔羊站在一起，得到父神的喜悅。這兩種身分與歸屬是截然不同的。

我如何能歸入這得勝的隊伍呢？我可以看 4 到 5 節，看這些人的特質是怎樣的，效法他們，跟隨他們的腳步。首先，他們「未曾沾染婦女」、他們「原是童身」。這是個喻意，表示他們專心、忠貞、不叛離，因為按舊約的用法，對神不忠就是淫亂了。第二，「羔羊無論往哪裏去，他們都跟隨他」——這話令人感動，因為一般的軍隊是聽命而跟隨，但我不只是聽命，更因著羔羊為我死，他的愛激勵了我，無論往哪裏去，是背十字架去跟隨他。第三，「作為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和羔羊」、「不出謊言」、「沒有瑕疪」，這是說：把生命奉獻，過合乎神心意的聖潔生活，不說謊，不犯罪，因為我們走在一條通往天家的路上，我們的行為必須榮耀神。

思想：

我在什麼的事情上對主盡忠？在時間的分配上，我有跟隨主的意思嗎？在人生的大事上，如工作、婚姻的抉擇，我有尋求主的意思嗎？在國度的事奉中，我願意付代價去為他做事嗎？

為主爭戰，可用的武器是什麼？刀槍和詭計？忠誠的品格？恆切的祈禱？屬靈的軍裝（如弗六 10-20 所說的）？

第 11 日

天使宣告終末審判的「福音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四 6-13

6 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在空中飛翔，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，就是各邦國、各支派、各語言、各民族。7 他大聲說：「要敬畏神，把榮耀歸給他，因為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。要敬拜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水源的主。」8 另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：「傾覆了！那曾叫列國喝淫亂、烈怒之酒的大巴比倫傾覆了！」9 另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，大聲說：「若有人拜那隻獸和獸像，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，10 他也必喝神烈怒的酒；這酒是斟在神憤怒的杯中的純酒。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11 使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些拜獸和獸像，受了牠名字的印記的人，晝夜不得安寧。」12 在此，遵守神命令和堅信耶穌真道的聖徒要有耐心。13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你要寫下：從今以後，在主裏死去的人有福了。」聖靈說：「是的，他們要從自己的勞苦中得安息，因為工作的成果永隨著他們。」

約翰說：「我又看見『另』一位天使在空中飛翔」（6），那麼他先前見到的天使是在哪裡出現的呢？應該是在七號的最後一號。他見到了那吹響第七枝號的天使，這是十一 15 的記述。從那裡，十一 15，到這裡，十四 6，是個漫長的歷史故事：先後敘述了那婦人逃到曠野、那龍被摔到在地上、那兩隻獸從海裡和地裡上來、還有羔羊的跟隨者在爭戰中得勝。在這些段落中，雖有米迦勒和他的使者於天上出現，但作者是以「地上的爭戰」作為敘述的主線，所以見不到有空中的天使。然而，今天的經文把讀者帶回到天空中，我們再次見到有天使在飛翔，而那天使是「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」的（6）。

我們需要用啟示錄的「宏觀」去理解這天使的出現和飛翔。他並不是像我們平常傳福音那樣在空中講出福音來。他是象徵式地說明神在整個福音計劃中的安排。所謂「永遠的福音」，不單是救恩而已，也是對罪的審判。兩者都是神在永恆中為世人所設立的。救恩方面：「羔羊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支派、各語言、各民族、各邦國中買了人來，使他們歸於神。」（五 9、七 9）這福音已經完成了，這也是我們平常傳的福音。然而，還有另一面是有待發生的，那就是終末的審判：地上的邪惡力量將要被消滅，為義受逼迫的人將要得到伸冤。到那時，神的公義要完全彰顯，那就是「永遠的福音」。

如果細心去聆聽三位天使大聲說的話，就知道經文所強調的是審判方面的福音。

第一位說：「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。」（7）

第二位說：「傾覆了……大巴比倫傾覆了。」（8）

第三位說：「若有人拜那隻獸和獸像……他也必喝神烈怒的酒……受痛苦……直到永永遠遠。」（9-11）

這些話在上文下理中有重要的作用，是插在敘述性經文中的論說和宣告。「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」，這表示啟示錄所說的末世的終局快到了。「大巴比倫傾覆」是下文、十七到十八章的伏線。「若有人拜那隻獸和獸像……他也必喝神烈怒的酒……」，這是上文的總結評論，提醒讀者不要去拜上文所敘述的那獸，否則，將要與牠一起受審判！

這經文帶給我們寶貴的警告和教導。一，假如我還是敵擋神的，我要趕快悔改，別等到現在僅有的機會都過去，甚至與獸一起沉淪！二，如果我已經信主了，那我就要知道，福音不是一刻之間所得的禍福而已，而是我在永恆中的堅定抉擇：我「要敬畏神，把榮耀歸給他」（7），直到永遠！三，如果我正在為義受苦、為主受逼迫，那麼這段經文是我的安慰和鼓勵，教我「作堅信耶穌真道的聖徒」，「要有耐心」（12-13）。在主裡勞苦死去的人，他們「工作的成果」是永存的，神的拯救、獎賞、同在將會永遠地伴隨他忠心的僕人。

思想：

有人說，經文中的「教導」和「警告」構成扇形的結構，教導的話看似首尾呼應。你同意這分析嗎？你認為經文的作用是教導為主、或是警告為主？

這個段落的最後一節：「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」，這聲音是天使的聲音、還是神的聲音？何以見得？

基督徒往往在安葬禮中寫上「安息主懷」。按這段經文所言，真正能安息主懷的是哪些基督徒？

第 12 日

神要收割莊稼、收取葡萄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四 14-20

14 我又觀看，看見有一片白雲，雲上坐著一位好像是人子的，頭上戴著金冠冕，手裏拿著鋒利的鐮刀。15 另有一位天使從聖所出來，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：「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吧，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，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。」16 於是那坐在雲上的把鐮刀向地上揮去，地上的莊稼就收割了。17 另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聖所出來，他也拿著鋒利的鐮刀。18 另有一位天使從祭壇出來，是有權柄管火的，向那拿著鋒利鐮刀的大聲喊著說：「伸出鋒利的鐮刀來，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，因為葡萄熟透了。」19 那天使就把鐮刀向地上揮去，收取了地上的葡萄，扔進神憤怒的大醉酒池裏。20 那醉酒池在城外被踐踏，有血從醉酒池裏流出來，漲到馬的嚼環那麼高，約有一千六百斯他迪那麼遠。

這段異象可以見到有前、後兩個部分，前後都有天使把鐮刀向地上揮去，而鐮刀一揮，地上就「收割」、「收取」了。前部分是「收割莊稼」（14-16），後部分是「收取葡萄」（17-20）。前後的敘述是相似而又平行的，就連當中出現的用詞也都呼應地相同，前後都有「鐮刀」、「鋒利的鐮刀」、「熟透」、「地上」、「揮去」，「收割」，還有「天使」。講到天使，前後都有發號令的、揮鐮刀的天使，很一致，帶出的信息自然也一致：當莊稼、葡萄熟透了，神就要收割、收取！意思就是：在末世中，當地上的罪惡滿盈，神就要很快、很厲害的施行審判（參珥三 13、耶五十一 33）。

異象中那些天使都是由聖所、祭壇出來的（15、17），表示他們從天上的神那裡得到命令去執行審判（參八 3、5，十一 19）。最特別的是開頭那位坐在白雲上、好像是人子、頭戴金冠冕的（14），不少解經者都認為他就是人子耶穌，然而，耶穌的再來是發生在最後的，要等到啟示錄十九章才見到有所描述，這位坐在白雲上的卻是與其他三位天使配搭：一個大聲喊、另一個就揮動鐮刀，前後共兩對，所以開頭的一位應該是天使，只是他所執行的是人子的工作，所以用人子的模樣出現，這就強調了天使的行動的權威。

再比較一下「收割莊稼」和「收取葡萄」兩段信息，兩者大致一樣，但是氣氛的可怕程度不大一樣。「收取葡萄」那幕是令人感到悚然的：葡萄「扔進神憤怒的大醉酒池裡」，被踐踏為血，漲到很高、很遠（20），這強調神對於邪惡是極度憤怒！把葡萄踐踏成為血，這寫法好像很誇張，但讀者如果經驗過流人血一樣的欺壓，就會從經文中看到神的公義。神並沒有對那些不公平的事掩眼不看，他要追究流人血的罪，也要報應那犯罪的人，而地上流人血的冤情是那麼的多！

至於「收割莊稼」，氣氛就不那麼驚心動魄，而且「收割莊稼」還有一個用法，是指「福

音的莊稼」而言，那是耶穌說的：「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」（約四 35）耶穌用這比喻去鼓勵門徒為福音的禾田勞力。啟示錄這裡有沒這個信息呢？的確有不少人認為這裡的「收割莊稼」是指福音禾田的收割，就是把國度的子民招聚，作為初熟的果子獻上（參十四 4）。這樣的話，「收割莊稼」和「收取葡萄」就成為對比了，就像福音也有兩面一樣：神施行拯救、也施行審判。

無論如何，末世近了，在審判來臨之前，只剩下不多的時間。願天使的鐮刀催逼我們，快點兒悔改，也更積極地去傳福音。

思想：

耶穌的天國比喻中，有一些是與「收割」有關的：撒種的比喻（太十三 1-8、可四 1-9）、雜草的比喻（太十三 24-30）、五穀的比喻（可四 26-29）。在這些比喻中，「收割」是甚麼意思？是救恩或是審判，請逐一判斷。

我有沒有在行為或言語上傷害過別人，以致別人要像流血一樣痛苦？求主赦免。在我所處的環境中，可有制度上或人與人之間的欺壓是令神憤怒，要施行審判的？求主賜我公義之心，關切這些人和事，也為有關的人士代禱。

第 13 日

得勝者站在玻璃海上唱歌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五 1-8

1 我看見在天上有另一兆頭，大而且奇，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種災難，因為神的烈怒在這七種災難中發盡了。2 我看見彷彿有攏雜火的玻璃海；又看見那些勝了那獸和獸像，以及牠名字的數字的人，都站在玻璃海上，拿著神的豎琴。3 他們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，說：「主—全能的神啊，你的作為又偉大又奇妙！萬國之王啊，你的道路又公義又真實！」4 主啊，誰敢不敬畏你，不把榮耀歸於你的名？因為只有你是神聖的。萬民都要來，在你面前敬拜，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彰顯了。」5 此後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放法櫃的聖所開了。6 那掌管七種災難的七位天使從聖所出來，穿著潔白明亮的細麻衣，胸間束著金帶。7 四個活物中，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烈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。8 聖所中充滿了神的榮耀和權能而來的煙。沒有人能進入聖所，直等到那七位天使降完了七種災難。

今天的經文有一首動人的詩歌，唱歌者是那些在地上忍受了逼迫、得了勝的人，他們站在寶座前的「玻璃海」上，拿著神的豎琴唱歌。那玻璃海好像有火攏雜著，可見審判的火還在下面燃燒，但地上那個邪惡的海不見了，天上的玻璃海成為了得勝者歌唱的舞台（2）。

這個情景和那首歌被記述在本段的中間，2 到 4 節彷彿被鑲嵌在約翰所看見的「兆頭」裏面（1），這兆頭其實指向下文的七碗（十六 1-21）。因此，本段是一個序幕，要指出有七位天使在掌管著這「七種災難」（1、6、8）。乍看之下，那唱歌的情景和歌的內容是序幕的一部分，但細心看，這個部分其實與上文連接，屬前面的大段落，在這兒與七碗交疊了，以致，這段落的開頭和結尾都提及七碗的「災難」和神的「烈怒」，而中間卻是「玻璃海」的情景與得勝者的頌歌。（同樣的交疊亦見於印和號之間；參先前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《爾道自建》八 1-5 的解經。）我們只要回顧上文，就可以明白這一幕是屬於先前的兆頭（十二 1），並與上文的六個故事形成「七」的系列，如下：

- 一，大紅龍追殺婦人和她的後裔（十二 1-18）
- 二，海獸逼迫人（十三 1-10）
- 三，地獸迷惑人（十三 11-18）
- 四，羔羊和跟隨者站在錫安山（十四 1-5）
- 五，三位天使出現於空中（十四 6-13）
- 六，天使收割莊稼、收取葡萄（十四 14-20）
- 七，得勝者在玻璃海上唱歌（十五 1-8）

由此可見，得勝者得以站在玻璃海上唱歌，是因為他們已經熬過了龍的苦害、忍受了獸

的逼迫、忠心地跟隨了主、聽從了福音、得到了神公義的審判。他們與世上的得勝者不同。世上的得勝者多是強人、偉人，倚靠的是人的力量，歌頌的是人的成就；但羔羊的跟隨者是靠著神的拯救而得勝，他們的力量是忍耐苦難的力量，他們的努力是信心的努力，他們的代價是羔羊的血和奉獻的生命，他們所歌頌的是神的大能和公義。

看那歌的歌詞，歌頌的對象只有神：一方面是頌揚神的作為，那是因為他救恩的奇妙和道路的公義。另一方面是提出神配受敬畏、敬拜，這是因為他有榮耀和神聖的本質(3-4)。這歌稱為「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」(2)是有典故的。昔日，神把受逼迫的子民從埃及拯救出來的時候，他降了十個大災去審判埃及，又使以色列渡過紅海，得到拯救，令列國都顫抖，當時摩西等人寫下的頌歌就是「摩西的歌」(出十五 1-18)。今日，如果我們是羔羊的跟隨者，靠著恩典離開罪惡、進入光明，又走過今生的曠野，矢志不向撒但屈服，反而向世界誇勝，那麼我們唱的就是同一首歌——是摩西的歌，亦是羔羊的歌。這樣明白了經文的意思，這歌詞就會在我心中引起很大的共鳴！

願這首歌感動我，幫助我，使我更認定神的公義和榮耀，讓我在敬拜中得著力量，向撒但誇勝！

思想：

以稱頌神的心態閱讀 2-4 節，用心咀嚼當中的歌詞。

嘗試把經文放在出埃及的歷史背景中，解釋以下有關耶和華神的說法：「作為」、「道路」、「神聖」、「公義」。他在出埃及時有甚麼偉大的作為？他怎樣引導以色列人走曠野的道路？他如何顯彰他的公義？

反思自己的經歷：自我跟從主耶穌以來，神在我身上有甚麼奇妙的作為？他如何引導我走人生的道路？我認識神的神聖嗎？

第 14 日

神的烈怒傾倒在地上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六 1-11

1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聖所裏出來，向那七位天使說：「你們去，把盛著神烈怒的七碗傾倒在地上。」2 第一位天使去，把碗傾倒在地上，就有又臭又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的印記和拜獸像的人身上。3 第二位天使把碗傾倒在海裏，海就變成像死人的血一樣，海裏所有的活物都死了。4 第三位天使把碗傾倒在河流和水源裏，水就變成血了。5 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：「昔在、今在的聖者啊，你做的判斷公義；6 因他們曾流過聖徒與先知的血，現在你給他們血喝，這是他們該受的。」7 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：「是的，主—全能的神啊，你的判斷又真實又公義！」8 第四位天使把碗傾倒在太陽上，使太陽可用火烤人。9 人被炎熱所烤，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難的神的名，他們沒有悔改，也沒有把榮耀歸給神。10 第五位天使把碗傾倒在獸的座位上，獸的國就變成黑暗。人因疼痛而咬自己的舌頭；11 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，就褻瀆天上的神，也沒有為他們的行為悔改。

今天的經文主線十分清晰。讀者可以讀到有幾位拿著碗的天使，一位接續另一位地「把碗傾倒」，倒下去就造成七種災難（2、3、4、8-11）。在這過程中，有天使和祭壇的聲音向神發出頌讚的話，說他這樣的「判斷」是公義的（5-7）。

要理解這些「碗」和「災」的意思，我們要看看經文的脈絡和背景。

先看上文：七碗是來自天上的聖所的（1），而十五章的上文更指出七碗盛滿了神永遠的烈怒，而七碗被傾倒時，聖所充滿了神的榮耀和權能（十五 1、5-8）。這就教導我：災難發生的時候，神在掌權，不要懼怕！

用詞方面，「把碗傾倒」是十六章的鑰匙，描述每一位天使的行動，象徵的意思是「神發義怒、施行審判」。從舊約多處經文可以見到，「傾倒神的烈怒」就是「神施行判斷，懲治惡人」的意思（參詩六十九 24、耶七 20、十 25、結十四 19、番三 8，等）。的確，在敗壞的社會環境中，我們何等渴望公義的判斷！求神倒下他的義怒，為受屈者伸冤！

有關七碗的典故，那是來自出埃及的歷史。今天的經文所涵蓋的瘡災、血災、黑暗之災都與出埃及的十災有相似的地方。這令人領悟到：災難是從神而來的警告，叫那些像法老一樣心硬的人可以及早回轉，免受最後的懲治。

看啟示錄整體的脈絡：七碗和七號是非常平行的。雖然兩個系列在細節上不完全一樣，但所有災禍臨到的地方是一樣的，而且是「順次」雷同：首先是地上的災，然後，順著

相同的次序，海裏的災、河流水源的災、星辰的災、黑暗的災、幼發拉底河的災、最後是從天上的殿發出閃電、聲音、雷轟、和地震（參八7-十一19）。這前後的平行反映七號和七碗有相同的主題，兩個系列都在重複勾勒末世的災難。如此，印、號、碗是「並行」的，而不是「順時」的。七碗被稱為「末了」（參十五1）是因為在敘述上排在後面，而不是在時間上發生於最後。事實上，環看這世界，七碗之災已經發生於我們的周圍！

看著世上發生的各樣天災和人禍：疾病的蔓延、水的污染、地球的暖化、社會的昏暗，各地政局的動盪，這不是七碗早已預言的麼？我們聽到了災難的警號沒有？看得見罪惡的泛濫嗎？相信神的烈怒在傾倒嗎？願意悔改歸向神，做正義的人，逃過最後的審判嗎？

思想：

活在這個充滿災難的世界，我當如何自處，如何敬拜，如何代求？讓今天的經文引導我去反思。

印、號、碗的信息是：地上的各樣災難是神所容許發生的。隨著世界邁向終末，災難會越來越嚴峻。請觀看現今的世情，這個預言是否正在應驗中？舉一些例子來說明。

第 15 日

偽主、偽王、偽靈的末世戰爭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六 12-21

12 第六位天使把碗傾倒在大幼發拉底河上，河水就乾了，為要給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。13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，好像青蛙，從龍的口、獸的口和假先知的口中出來。14 他們本是鬼魔的靈，施行奇事，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去，召集他們在全能者神的大日子作戰。15 看哪，我來像賊一樣。那警醒、穿著衣服的人有福了；他不至於赤身而行，給人看見他的羞恥。16 於是，那三個鬼魔把眾王聚集在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的地方。17 第七位天使把碗傾倒在空中，就有大聲音從聖所的寶座上出來，說：「成了！」18 又有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大地震，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、這樣厲害的地震。19 那大城裂為三段，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。神記起了大巴比倫城，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她。20 各海島都逃避了，眾山也不見了。21 又有大冰雹從天掉落在人身上，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，以致人因冰雹的災難而麁瀆神，因為那災難太大了。

第六位天使把碗傾倒時，降下來的是一場來勢洶洶的戰爭（12-16）。讀者該記得，先前的七印和七號也提到有戰爭（參六 4、九 7-9），但這裏的戰爭是更嚴峻的，是神與撒但之間的末世大戰。然後，當第七碗被天使傾倒時，就見到「大巴比倫城」和「列國的城」都驚天動地的倒塌（17-21），這是神對撒但的同黨的終極審判。

戰爭是歷史中常見的災禍，是魔鬼最擅長於掀動的（參九 14-15）。然而，神的權能比撒但大，他運籌帷幄，使戰爭也可以成就更高的旨意。在舊約歷史中，巴比倫攻陷了猶大，這成就了神對他子民的審判，但其後神又興起東方的古列王去審判巴比倫，使猶太人得救，得以回歸。因此，「幼發拉底河」的河水乾了（1）帶出兩方面的作用：一，敵人可以攻進來，造成災難；二，與此同時，神在當中施行他公義的審判和拯救。按今天的經文，撒但在乾了的河床為眾王「預備道路」，發動進攻，與神決戰（12、14），但這又其實是神在天上所定的安排，導致撒但和牠的眾王敗亡、受審判！

「眾王」是誰？是撒但所利用的那些歸附牠的人。撒但的手段是迷惑，所以牠的靈是從口裏出來的，就是「龍的口、獸的口、假先知的口」（13），那是說：撒但偽裝了「父神、基督、聖靈」。牠給人虛假的靈性和力量，例如邪靈施行奇事的能力，但那靈是來自鬼魔的，用古時的喻意，是「好像青蛙」的污穢（13），但世上很多人都跟了牠，因為牠把邪惡矯飾為善良，令人在當中不覺得羞恥，好像不穿衣也覺得穿了衣一樣（15）。試想，經濟好，那很不錯，但追求經濟好到一個地步，財迷心竅，那就可怕了，但給迷惑的人還覺得自己棒！有人說，宗教總是導人向善的，那也不錯，但拜了偶像，把自己的良善奉為偶像，也是被迷惑了。地上很多人就因此不信真神，甚至與神為敵。

此外，「眾王」是世上那些有權位的君王、體系，因為撒但的技倆是利用龐大的勢力，所以牠「到普天下眾王那裏」召集力量（14）。那些有龐大勢力或財力的人物、組織，更是容易被誘惑的，以致敗壞、貪腐、嗜權、逼迫百姓。這樣雖能討悅撒但，卻要受神的審判。在舊約中，米吉多頓是軍隊集結打仗的地方，經文中的「哈米吉多頓」就用了這個地名來象徵那敵擋神的力量的集結（16）。

看清楚這場由撒但帥領的眾王之戰，你就知道，戰場已不受限於一個地方，而是發生於周圍：地區、社會、文化、金融世界、國家體系，到處都有撒但的靈不斷掀動戰爭，那爭戰也隨時發生於我的心中。所以，求主助我明辨，求主在我心中作王！今天的經文中也插進了耶穌的話，說：「看哪，我來像賊一樣。那警醒、穿著衣服的人有福了！」（15）這是要提醒我，真的要儆醒，別讓撒但把我拉進牠與神為敵的隊伍中。

思想：

保羅說：「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，而是憑著神的能力，能夠攻破堅固的營壘。我們攻破各樣的計謀，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高壘，又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。」（林後十4-5）保羅所說的與今天的經文有相似嗎？怎樣相似？

環視周圍，看得見有「龍的口、獸的口、假先知的口」在說話嗎？如果有，求神保護我，求他賜我明辨的智慧、和站穩立場的勇氣，求神堅定我對他的忠心！

第 16 日

美麗，有分真與假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七 1-6

1 拿著七個碗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前來對我說：「來，我要讓你看那坐在眾水之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懲罰；2 地上的君王都曾與她行淫，住在地上的人也喝醉了她淫亂的酒。」3 我在聖靈感動下，被天使帶到曠野去，我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；那隻獸有七個頭十個角，遍體有亵瀆的名號。4 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，用金子、寶石、珍珠作妝飾，手拿著金杯，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和她淫亂的污穢。5 在她額上寫著奧祕的名字，說：「大巴比倫，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。」6 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的人的血。

我看見她，非常詫異。

從十七章起，約翰被帶到曠野去觀看異象，而他將要看到的是「大淫婦所要受的懲罰」（1），這大淫婦的名字是「巴比倫」（5）。我們早在十四 9 和十六 19 已經見到伏線，說大巴比倫城要傾覆。先前，約翰是從「在天上」的角度看，看到的是神在寶座上掌權。現在，他來到曠野、教會所在的地上，他就從近的距離去看巴比倫的傾覆，而他首先看到的是大淫婦的模樣，和與大淫婦結伴的同黨。

那淫婦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（3），這獸正是先前從海裏上來的獸（十三 1-10），朱紅色表示牠是大紅龍的黨羽；至於淫亂，喻意是不忠、拜偶像；而大巴比倫城就象徵與神為敵的富強世界。由於巴比倫城是建在河道上的，所以她「坐在眾水之上」（1），而那「眾水」同時喻意邪惡體系下的各族、各民、各國（十一 9、十三 7），他們是被淫欲和虛榮所迷惑和制伏的。那隻獸所代表的政治霸權，與巴比倫所代表的淫亂世界是互相結合的，所以天使說：「地上的君王都曾與她行淫，住在地上的人也喝醉了她淫亂的酒。」（2）這段經文以喻意繪寫了非常真實的世界，因為強大的政權與金融的體系往往是緊密地結盟的，兩者都正在被撒但所利用，使世上很多人都紙醉金迷，甚至道德淪亡。

經文寫得最特別的是大淫婦的衣服、妝飾，和她手上的金杯。「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」是富貴的表現，而朱紅色是與那隻獸一致的顏色（4a）。女人用「金子、寶石、珍珠作妝飾」（4b），這都是有光彩、添增美色的飾物。在天上的寶座那裏就見到有寶石（四 3），而往下讀，我們將見到從天而降的聖城，那裏也有珍珠（二十一 21）。然而，本段要描述的不是淫婦的美麗，相反的，經文描述她的杯所盛滿的是「可憎之物和她淫亂的污穢」（4c），這是要指出：她的美麗是污穢的，就像龍、獸、和假先知都是污穢的靈一樣。惡獸偽裝了聖潔的「父神、基督、聖靈」（參十六 13），同樣的，這大巴比倫城也偽裝為美麗的聖城，假冒了寶座的榮美。這教導我們：世上的美不都是真正的美，因為撒但在用不同方式去偽裝、假扮、和仿造神的榮美。

明白了虛偽的和真正的美有所不同，我怎樣選擇呢？我要追求世上的虛榮、還是渴慕神的榮耀呢？如果渴慕神的榮美，我願意為我的選擇付上代價嗎？在異象中，約翰看見「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的人的血」(6)，那就是說：她要對付那些不喝她「淫亂的酒」的人，讓他們像流血一樣的沒好日子過，甚至犧牲。那是很現實的：多少時候，不跟著世界走的人是吃虧的，因為地上的榮華富貴是掌握在那敵擋神的淫婦手中。

神啊，求你不但賜我智慧去分辨真偽，更使我有信心和勇氣，在神公義的道路上堅持下去！

思想：

啟示錄採取了二元 (dualistic) 的框架來表達信息，因此呈現不少上下、正反的對比。這亦是猶太天啟文學的特色。在本段中，讀者可以見到哪些二元的對比呢？

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（加五 22-23）。這些果子是怎樣「結出」的？可以「偽裝」嗎？試選一個果子來作反思。

第 17 日

獸的奧秘：以前有，現在沒有，以後再有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七 7-14

7 天使對我說：「你為甚麼詫異呢？我要把這女人和馱著她那七頭十角的獸的奧祕告訴你。8 你曾看見的獸，以前有，現在沒有，將來要從無底坑裏上來，又歸於沉淪。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看見那隻獸都要詫異，因為牠以前有，現在沒有，以後再有。9 在此要有智慧的心思：那七個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；他們又是七個王，10 五個已經倒了，一個還在，一個還沒有來到；他來的時候必須只暫時停留。11 那以前有、現在沒有的獸就是第八個，他也和那七個同列，正歸於沉淪。12 你曾看見的那十個角就是十個王；他們還沒有得到國度，但他們要和那隻獸同得權柄作王一個時辰。13 他們同心把自己的能力權柄交給那隻獸。14 他們將與羔羊作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，而同羔羊在一起的是蒙召、被選、忠心的人。」

上一段經文描述大淫婦騎在獸上（1-6），本段接續說明那馱著淫婦的獸的奧秘。天使對感到詫異的約翰說：「你為甚麼詫異呢？」（7）這使人想起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？」（可四 13），而只有跟從主的門徒才有機會明白天國的奧秘。在本段，天使就繼續說：「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看見那隻獸都要詫異」（8b）——那獸之令人詫異，是因為牠有敵基督的假威，能模仿基督死而復活，使世人大受迷惑（8c），（參本月第 8 日《爾道自建》十三 1-10 的解經）。往後，牠還要偽裝基督的再來！

因此，天使重複地描述說：「牠以前有、現在沒有、以後再有」（8a、8c、11）。這表示那獸「現在」已經沒有真正的效能，因為隨著基督得勝、升天，撒但已經打敗了（參本月第 6 日《爾道自建》十二 7-12 的解經）。只是，牠逃遁到地上肆虐，到了終末來臨前，牠會越來越兇猛，這是牠的「以後再有」，為的是偽裝基督的再來。不過，天使重複地說，牠最後是「歸於沉淪」的（8a、11）。這就與神的「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」形成鮮明的對比（參一 4、8、四 8 等）。

「七個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。」（9）在歷史中，羅馬城因為有七座山而被稱為「七丘之城」，大淫婦當時所結盟的就是羅馬政權；那七個王就是撒但所利用的羅馬凱撒。然而，就如天使說，我們也「要有智慧的心思」（9），要知道撒但的肆虐是跨世代的。這樣，我們便應該從天啟文學的喻意和象徵的寫法去理解當中的意思。這七個王不一定指個別的王或帝國。「七」既代表完全，所描寫的更是那獸所操控的政權是多麼的廣大、持久、和強暴，而政權的沒落以致興起都是那麼反覆常有的事，因此，「五個倒了的」是泛指那些過去了的王或國，「一個還在」是指現今掌權的，至於「一個還沒有來到」，就是那末期的、還要來的（10）。從這數字看來，現今的世代已經是接近末時了！

那獸最終是會和地上的王一樣歸於沉淪的，但那獸被稱為「第八個」(11)，就意味牠會作最後的撲擊！我們在上文讀過有關「哈米吉多頓」之戰：撒但將會在終末之時召集眾王的力量與神決戰（參本月 15 日《爾道自建》十六 12-21 的解經）。在今天的經文裏，我們就見到這獸頭上的「那十個角就是十個王；他們還沒有得到國度」(12)，表示他們是將來被召集的政權，而這十個角顯然是生在第七個頭上，是因為「還沒有來到」的。他們是那獸的終末之戰的隊伍，他們「把自己的能力權柄交給那隻獸」(13)、「與羊作戰」。但是，羔羊是「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」，他必定會「勝過他們」(14)！

思想：

看歷史的軌跡可以見到：一個朝代沒落，另一朝代又會興起；一場戰爭平息了，過不多久，又會發生另一些戰爭。我在所知或所經歷的歷史中觀察到這情況嗎？

基督徒受逼迫的情況也是這樣：曾幾何時，嚴峻的逼迫平息下去了，但不知怎的，更嚴峻的打壓又再來臨！願這段經文裝備我，壯我的心，面對爭戰，緊隨「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」的羔羊去得勝。

第 18 日

霸權互相殘殺、叛道者下場可悲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七 15-18

15 天使又對我說：「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，就是許多民族、人民、邦國、語言。**16** 你所看見的那十個角與獸必恨這淫婦，他們要使她孤獨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。**17** 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執行他的旨意，把他們自己的國交給那隻獸，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。**18**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。」

今天的經文很短，但當中所敍述的情節好像難以理解：「你所看見的那十個角與獸必恨這淫婦，他們要使她孤獨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」(**16**)。為甚麼會這樣的呢？這獸不是馱著那淫婦、彼此結盟、有著共同利益的麼？怎麼又會倒戈相向的呢？然而，神的話就是那麼微妙的指出了末世的前景(**17**)。我們如果細心思量(參十七 9)，也不難見到世局的發展與這裏所說的融合。

我們在上文已稍為看過了大淫婦的特質。首先，撒但是無孔不入地去威逼、利誘地上的人：海獸以政治上的極權去逼迫人(十三 1-10)，地獸以偽善的宗教去誤導人拜偶像(十三 11-18)，大淫婦是貿易發達的巴比倫城，她誘惑人去追求放蕩的享樂、虛浮的榮耀(十七 1-6)。大淫婦與獸之間的確有著政治和經濟的「互利」，但並不是沒有矛盾和衝突的——政治的強權一定會操控經濟，也絕對不會放過那些財雄勢大、「坐在眾水上」有廣大影響力的人(**15**、**18**)。

看深一層，經文中的大淫婦還有更多的喻意。在歷史背景中，大淫婦所結盟的是羅馬政權(參本月第 6 日《爾道自建》十二 7-12 的解經)，所以，那時的大城不是巴比倫，而是羅馬。在古羅馬時代，政權是分裂的，所以羅馬城也曾經被羅馬的將領們所攻打，就像獸與十角恨那淫婦、聯手攻她一樣。在啟示錄的時代，民間流傳「尼祿再來」的傳說，認為暴君尼祿將會復活，從東面帶軍隊反攻羅馬——這一切都說明霸權是會互相鬥毆、甚至因而分裂、解體的。

大淫婦還有一個重要的含意，是用舊約隱喻來表達的。先知以西結描述神的子民被外敵所虐待，他這樣說：「……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……你所剩餘的必被火焚燒……他們必剝去你的衣服……他們要以恨惡對待你，奪取你勞碌得來的一切，留下你赤身露體。」(結二十三 25-29；另參十六 37-41)這裏所寫的其實是神的懲罰，他讓外敵擄掠他那些變節了的子民(參 **17**)。「被火焚燒」是指耶路撒冷的被毀，「赤身露體」是指猶太人因對神不忠而蒙羞。這話應驗在大淫婦的身上(**16**)，正影射當時那些趨附會堂勢力而叛離了基督真道的人——我們若受不住誘惑，與大淫婦所代表的世界妥協，以為可以得到眼前的好處，往後的結局就會與她相似：遭唾棄、蒙羞辱、受攻擊、被虐待！

總的來說，在世上有很多人正受著大淫婦的誘惑，他們在不知不覺中沾染罪惡：貪慕虛榮、賣弄財勢、妥協、變節、以致叛離真道——求主憐憫我！保守我不致陷入這樣的試探中，救我脫離大淫婦和獸的兇惡！

思想：

在我現時所處的境況中，「大淫婦」最有可能用甚麼方式誘惑我？

敵基督的「十角」聯盟和大淫婦的「眾水」聯盟彼此鬥爭了，但能力最大的卻是我的主、我的神（17）。我願意在充滿鬥爭的世界中投靠神，得真正的平安嗎？

第 19 日

出來吧，大巴比倫要傾覆了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八 1-8

1 此後，我看見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，地由於他的榮耀而發光。2 他以強而有力的聲音喊著說：「傾覆了！大巴比倫傾覆了！她成了鬼魔的住處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，各樣污穢之鳥的窩，各樣污穢可憎之獸的出沒處。3 因為列國都喝了她淫亂大怒的酒；地上的君王和她行淫；地上的商人因她極度奢華而發了財。」4 我又聽見另一個聲音從天上說：「我的民哪，從那城出來吧！免得和她在罪上有份，受她所受的災殃；5 因她的罪惡滔天，神已經記得她的不義。6 她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她，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；用她調酒的杯加倍調給她喝。7 她怎樣榮耀自己，怎樣奢華，也要使她照樣痛苦悲哀。因她心裏說：『我坐了皇后的位，並不是寡婦，絕不至於悲哀。』8 所以在一天之內，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，就是死亡、悲哀、饑荒。她將被火燒盡，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。」

不少人以為「人死如燈滅」，死了便甚麼都沒有。不是的！燈滅了，還有灰燼；人死了，還有躺著的軀體；軀體沒有了，還有人的靈魂……。

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，巴比倫城在傾覆了之後，成為一個死了的軀殼，在它湮沒之前，作了污鬼的巢穴——住在那頽垣敗瓦中的有「污穢之靈、污穢之鳥、可憎之獸」（2），這是指撒但的邪靈、和那些像鳥、像獸的偶像，就正如以賽亞書所預言：「巴比倫傾倒了！傾倒了！他（的敵人）把巴比倫神明的一切雕刻偶像都打碎在地上了。」（賽二十一 9）其後，到了啟示錄成書的時候，巴比倫早已滅亡，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。

我們在前幾天所讀的經文中，已經一再讀到經文提及巴比倫的傾覆，也見過天使引用上述以賽亞的話作宣告（十四 8、十六 19），但是啟示錄所指的不是古代的巴比倫，而是指末世的大淫婦，也是今天那許多民族、邦國、語言的人所愛慕的花花世界（十七 15）。她與獸結盟，最後又被獸所殲滅（十七 3、16）。約翰起初被帶到曠野去，是要看大淫婦所要受的懲罰（十七 1）——本段和十八章其餘的內容就是以此為主題的，這些經文對於巴比倫的下場有深刻的描述。

本段所描述的是大城傾倒後的情況。作為繁榮的大城，巴比倫非常吸引人去生活，但是她的吸引力牽涉了淫欲、權勢、錢財（3），而這些誘惑的背後，還隱伏著撒但的罪惡、強暴、詭詐。因此，當大城傾倒，繁榮的外衣脫掉了，剩下的就是撒但的污靈了。我們有沒有屬靈的眼光去看透這個情形呢？如果看得透，又記得自己是神的子民，就必須聽從那天上來的聲音，說：「從那城出來！」（4），因為當罪惡多起來的時候，神的審判隨時臨到，「在一天之內……災殃要一齊來到。」（8）那時，流連在大城裏面的人就來不

及出來了。

要怎樣從那城出來？不是用腿跑出來，因為巴比倫是個喻意，指的是繁華世界中的罪惡，那是在世界各處都有的，我們用腿也逃不掉，但我們可以靠神的話和聖靈的幫助去抗拒罪惡！在某些情況下，我也許要離開一個城市去遠離罪，但我更需要做的是抵擋魔鬼，堅定地擺脫牠的影響（雅四 7）。

在經文中，巴比倫說：「我坐了皇后的位，並不是寡婦，絕不至於悲哀。」（7）多囂張啊，但巴比倫轉眼就傾倒了！神啊，求你保守我，不要有巴比倫的氣焰，不要為成功、富強而狂妄自大！聖靈啊，求你永遠地照亮我——我願成為一盞謙卑的油燈，燃起聖潔的靈火，不願淪為被傾倒的巴比倫，以致成為污靈的巢穴。

思想：

甚麼是偶像？偶像一定是雕刻而成的嗎？繁榮城市裏的人所拜的偶像有哪些？

面對巴比倫的誘惑，適宜把以下金句緊記在心：「各樣美善的恩澤和各樣完美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（雅一 16- 17）

第 20 日

奢華變為無有，盡在「一時之間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八 9-19

9 地上的君王，與她行淫、一同奢華的，看見燒她的煙，就必為她哭泣哀號；10 因怕她的痛苦，就遠遠地站著，說：「禍哉，禍哉，這大城！堅固的巴比倫城啊！一時之間，你的審判要來到了。」11 地上的商人也都為她哭泣悲哀，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；12 這貨物就是金、銀、寶石、珍珠、細麻布、絲綢、紫色和朱紅色衣料、各樣香木、各樣象牙的器皿、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、鐵、大理石的器皿，13 和肉桂、豆蔻、香料、香膏、乳香、酒、油、細麵、麥子、牛、羊、馬、馬車，以及奴隸、人口。14 「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；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都從你那裏毀滅，絕對見不到了。」15 販賣這些貨物、藉著她發財的商人，因怕她的痛苦，就遠遠地站著哭泣悲哀，16 說：「禍哉，禍哉，這大城！她穿著細麻、紫色、朱紅色的衣服，用金子、寶石、珍珠為妝飾。17 一時之間，這麼多的財富就歸於無有了。」所有的船長和到處航海的，水手以及所有靠海為業的，都遠遠地站著，18 看見燒她的煙，就喊著說：「有哪一個城能跟這大城比呢？」19 於是他們把灰塵撒在頭上，哭泣悲哀地喊著說：「禍哉，禍哉，這大城！凡有船在海中的，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。她在一時之間就成為荒蕪。」

啟示錄十八章全章都在講「巴比倫的傾覆」。昨天讀的是開頭幾節，說出巴比倫傾覆的原因是她的罪惡（1-8），而明天讀的是最後幾節，講到巴比倫傾覆的結局、是被完全地毀滅（20-24）。今天的經文是第十八章中間的一段、9-19 節；這段比前段、後段都長，當中有三個分段的「哀歌」，要連在一起讀，才看得出要旨（9-10、11-17a、17b-19）。

我們不難發現這三首哀歌的開頭都是一樣的：「禍哉，禍哉，這大城！」（10、16-17a、19）。三首哀歌分別由三組角色說出來，就是地上的君王、地上的商人、和所有的船長、航海的、水手、靠海為業的。細心讀的話，雖然這三組人對巴比倫的描述各有不同，但他們都非常一致地指出：大城是「一時之間」就傾覆的。「禍哉，這大城……」和「一時之間……」這兩點便是這三段哀歌帶出的要點。

第二段的哀歌，也就是中間那段，是特別長的（11-17a）。這段與前、後段稍有不同。在前、後段中的描述，君王和靠海作業的人都是「看見燒她的煙」而哭泣（9、18），也就是為大城被火燒盡而悲哀（參十七 16），但在中間的一段，商人所哀哭的是「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」（11）。作者講到這兒，很詳細地列出「貨物」的清單：從「金、銀、寶石……」（12）到「……牛、羊、馬、馬車，以及奴隸、人口。」（13）一共是二十九項；列述完了，還作一個總結，說：「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，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，都從你那裏毀滅，絕對見不到了。」（14）從這個結構可見，全段的核心就在商人這一段，這裏涵蓋著各樣各式的、看來是令人垂涎的、卻是瞬間要化為烏有的、

奢侈的商品。

從這長篇的商品清單可見，巴比倫的傾覆不是因為有錢和做買賣而已，更是因為她窮奢極侈、享樂無度、貪得無厭、不顧人道（17）。如果詳細查考這裏羅列的貨物是從哪裏運來的，我們會看到歷史背景中的「羅馬盛世」（Pax Romana）。那原是個鋪設了許多道路和海道的龐大版圖，縱橫貫通於地中海四周，以致各樣貨物可以從很多、很遠的地方被運送到羅馬，去滿足奢華的生活。為此而受大苦的是「奴隸、人口」；他們的生命被有錢的人去買賣、殘害（13），而「奴隸、人口」直譯就是「人的肉體和靈魂」（參中標譯本、文理和合本）。

今天，在商業發達的富強國家裏，有多少人正在受引誘，起貪念、縱情慾、失良知，又有多少人成為他們的受害者？這首哀歌是個警號，在告訴人：大城的奢華要在「一時之間」受審判、變為無有！——我值得為她出賣自己的靈魂、隨波逐流嗎？

思想：

以西結書預言推羅的敗亡，也用了哀歌的形式來敘述其覆滅的情況（結二十六-二十七）。試看兩處的經文有何相似的地方。也比較兩地所買的貨物，是哪個買的更多？

我下一次買東西的時候，要不要先想想：這是我需要買的、還是不需要的？這是神所賜予的享受、還是我為了滿足情慾而買的東西？

第 21 日

哀哭與歡樂的逆轉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八 20-24

20 天哪，眾聖徒、眾使徒、眾先知啊！你們都要因她歡喜，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為你們伸了冤。」**21**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，好像大磨石，扔在海裏，說：「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地被扔下去，絕對見不到了。**22** 彈琴、歌唱、吹笛、吹號的聲音，在你中間絕對聽不見了；各行手藝的技工在你中間絕對見不到了；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絕對聽不見了；**23** 燈臺的光在你中間絕對不再照耀了；新郎和新娘的聲音在你中間絕對聽不見了。你的商人原來是地上的顯要；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。**24** 先知、聖徒和地上一切被殺的人的血都在這城裏找到了。」

天啟文學往往採用「對比」來表達意思。在啟示錄見到的對比有「生」、「死」、「天上」、「地上」等等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可以見到「哀」、「樂」的對比。這個對比是從上文開始的，因為上文那段是「哀歌」，而今天這段像是「樂歌」。在上文讀到的那聲音在本段繼續說：「天哪，眾聖徒、眾使徒、眾先知啊！你們都要因她歡喜，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為你們伸了冤。」(20) 原來，看見巴比倫傾覆的人有哀哭的，但亦有歡喜的！哀哭的人是那些捨不得大城利益的人：君王、商人、航運者；但歡喜的是眾聖徒、眾使徒、眾先知，這些是跟隨主的人，他們所盼望、和終於得到的，是天上的神為他們伸冤。

除了哀、樂之外，今天的經文還有其他的對比 (21b-23a)。我們注意到本段有一個說法是重複的：「在你中間絕對聽不見」、或「見不到」，一共有五次，都指向生活中美好的事物：彈琴、唱歌是指好聽的聲音，聽不見了；手藝的技工所造的是美好的物品，見不到了；推磨是為了預備佳餚的，聽不見了；燈臺是發光的，卻不再照耀了；婚禮是歡樂的，也不見到這歡樂了。這一連串的「絕對沒有了」就使巴比倫的沒落與她先前的富裕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
神的子民為巴比倫的沒落而歡喜，那是幸災樂禍嗎？不！他們不是為災禍而歡喜，也不是因為「有的」變為「沒有了」就高興，他們是為了沉冤得雪而高興，為了公義得到彰顯而歡喜 (20)，因為這大城素來縱容罪惡，有很多欺壓的事情發生。本段的最後一、兩句指出了她的嚴重問題：「你的商人原來是地上的顯要，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」(23b)。這是說，巴比倫的商人很跋扈，有權有勢，就迷惑地上的人，用邪術、包括求神拜佛去發財，又與羅馬政權官商勾結，壟斷市場，而基督徒因為不拜羅馬的凱撒，就不斷地受到他們的排擠、逼迫。所以說：「先知、聖徒和地上一切被殺的人的血都在這城裏找到了。」(24)

我們看自己的社會、國家吧：我們的貧窮人有受到欺壓嗎？基督徒有因為信仰而受逼迫

嗎？弱勢、殘障的人有受到虐待嗎？如果有的話，那麼無論社會是多麼的發達，國家是多麼的富強，我們都要哀哭！求天上的神憐憫吧！要知道：地上的歡樂如果是不公義的，有一天，當神的審判臨到，這些所謂的美好都要化為烏有。

思想：

學者指出，經文中「各行手藝的技工」(22b)是指羅馬的各行各業，而基督徒往往因為信耶穌而被排斥，以致不容易入行、找工作。這情況可有發生在今天的社會中？我又願不願意為了跟隨主而放棄一些美好的前途？

在巴比倫大城，「顯要」的商人就好像大富豪手握大權 (23d)。到了沒落的時候，她就「好像大磨石」被「大力的天使」「猛力地」「扔在海裏」(21)！這兩者的「大」會不會也是經文中的一個對比呢？

第 22 日

淫婦倒下，新娘蒙恩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九 1-10

1 此後，我聽見好像有一大群人在天上大聲說：「哈利路亞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於我們的神。2 他的判斷又真實又公義；因他判斷了那大淫婦，她用淫行敗壞了世界。神為他的僕人伸冤，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。」3 他們又一次說：「哈利路亞！燒淫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4 那二十四位長老和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在寶座上的神，說：「阿們。哈利路亞！」5 接著，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他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！」6 我聽見好像一大群人的聲音，像眾水的聲音，像大雷的聲音，說：「哈利路亞！因為主—我們的神、全能者，作王了。7 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；因為羔羊的婚期到了，他的新娘也自己預備好了，8 她蒙恩得穿明亮潔白的細麻衣：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。」9 天使對我說：「你要寫下來：凡被請赴羔羊婚宴的人有福了！」他又對我說：「這些都是神真實的話。」10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。他對我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和你，以及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僕人。你要敬拜神。」因為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人有預言的靈。

我們在先前看過三首「哀歌」(9-10、11-17a、17b-19)，又在昨天的經文中看到「哀」、「樂」的對比（十八 20-24），卻尚未看到有「歡樂的歌」。然而，讀到今天的經文，就看到一首「歡喜快樂」的歌了（7）；這歌與十八章那裏的哀歌遙遙相對。在歌的裏面，有四次的「哈利路亞」（1、3、4、6），這相等於希伯來文的「讚美耶和華」，是我們感到熟識的句子。這句子被音譯為希臘文的「哈利路亞」，在新約中出現只有四次，而四次都見於本段。因此，本段的頌歌是新約中唯一的「哈利路亞」讚美詩。

我們可以清楚地從本段中的兩個小段找到兩個讚美神的原因。第一個小段是 1-4 節；這裏說：神對大淫婦的審判是「又真實又公義」的，因為她敗壞了世界（2a）。這是承接上文的一個讚美的原因，就是巴比倫的罪惡與傾覆。這個小段在開頭、中間、結尾都有「哈利路亞」這句，所以很有凱歌的氣氛。誠然，當罪惡得到判斷，蒙冤的人得到拯救，公義就得勝了；因此，有學者把「救恩」翻譯為「勝利」，而這樣翻的話，這首歌是這樣開始的：「哈利路亞！勝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於我們的神！」（1b）

下一個小段是 5-8 節，說出另一個讚美神的原因：「主——我們的神、全能者，作王了」（6）。這可以說是下文的伏線，因為下文，十九章就講到主再來了，也就是神的國度和王權在末世完全地顯彰。在猶太文獻中，「婚宴」就是彌賽亞國度來臨的象徵；啟示錄在這兒用「新娘」來代表彌賽亞的子民，是表示教會與基督的密切關係，也教導我們：在世上要分別為聖、忠心不二，等主再來的時候，就可以預備好，與主相會（7）。到那時，聖徒要蒙恩得賞賜：「穿明亮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。」（8）

聖徒的裝束與先前見到的大淫婦所穿的真有天淵之別！（參十七4）

從上文讀到本段，我們一直見到有不同的「對比」：傾覆、賞賜；淫婦、新娘；淫亂的污穢、聖潔的義行；哀歌、哈利路亞歌。這一連串的對比說明一件事：是與非、對與錯、是可以辨明的；我懂得去分辨好壞、善惡，在兩者之間作正確的抉擇嗎？現今的世界變得越來越複雜，以致很多人都覺得黑、白之間是模糊不清的，不想去分辨對錯了。然而，神的判斷是真實而又公義的（2）；他要以最高的智慧和公正的標準去審判！所以，讓我們選擇作聖潔的子民，使教會像新娘一樣預備好，等候主再來，到時候與主相會，一起出席那「歡喜快樂」的「羔羊婚宴」（9）。

思想：

在舊約中，「讚美耶和華」這句話主要出現於詩篇，約有二十次。試猜想一下，或查考一下，詩人在詩篇裏「讚美耶和華」的原因何在？

認識神的公義並不等於要扮演神的角色去執行公義，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。」（雅一20）若是這樣，我應該怎樣在生活中活出神的公義來？

第 23 日

認識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九 11-21

11 後來我看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「誠信」、「真實」，他審判和爭戰都憑著公義。**12**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；他身上寫著一個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**13** 他穿著浸過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稱為「神之道」。**14** 眾天軍都騎著白馬，穿著又白又潔淨的細麻衣跟隨他。**15**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用來擊打列國。他要用鐵杖管轄他們，並且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醉酒池。**16**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寫著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的名號。**17**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太陽中，向天空一切的飛鳥大聲喊著說：「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宴席，**18** 為要吃君王的肉、將軍的肉、壯士的肉、馬和騎士的肉、一切自主的和為奴的，以及尊貴的和卑賤的肉。」**19** 我又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和他們的軍隊都聚集，要與白馬騎士和他的軍隊作戰。**20** 那獸被擒拿了；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了接受獸的印記和拜獸像的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生生地被扔進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**21** 其餘的人被白馬騎士口中吐出來的劍殺了；所有的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

今天的經文宣告主的再來！經文的前半段說：主再來的時候，他是與「眾天軍」一起的，「都騎著白馬」（11-16）；後半段說：「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和他們的軍隊」與白馬上的主和他的軍隊作戰；最後，兩獸被擒拿、「扔進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」，而其餘的人被殺；飛鳥「吃飽了他們的肉」（17-21）。

飛鳥吃他們的肉，在此被稱為「神的大宴席」（17），意思是：神要嚴厲地審判這些「地上的人」，就是跟從獸的各種人（18-19）。這裏的典故是來自以西結書的預言，述及那些逼迫神的子民的列國如何被飛鳥吃掉（結三十九 17-18）。這個喻意是要帶出審判的慘烈；因此，大宴席的可怕與上文的婚宴形成了鮮明的對比（參十九 9）。

以西結先知在飛鳥吃肉的那預言中，一再地強調：當耶和華施行審判時，以色列和列國就都知道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」（三十九 6-7、22-23、28）。奇妙的是，本段所描述的白馬上的主，他身上所寫的名字竟然是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」的（12）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從以西結書的典故就可看到：耶穌的身份是地上的人不知道的，就正如昔日以色列和列國不知道耶和華的審判、不尊重他一樣。然而，到了審判的時候，他們就都知道了！因此，主再來的時候，「眾目都要看見他」（參一 7）；到時便確知他的「誠信」和「真實」，並且，「他審判和爭戰都憑著公義」（11；另參六 10、十三 4）。

經文又用交叉的結構描述主的身分。以下，我們按句子的呼應去看 12 到 16 節：

12：他身上寫著一個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

13a：他穿著浸過血的衣服；

13b：他的名稱為「神之道」。

14：眾天軍都騎著白馬，穿著又白又潔淨的細麻衣跟隨他。

15a：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用來擊打列國。

15b：他要用鐵杖管轄他們，並且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醉酒池。

16：在他衣服和大腿上寫著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的名號。

先看開頭、結尾。12 節說：他的名字沒有人知道；其後 16 節就揭示他的名號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13 節 a 說，他的衣服浸過血（參賽六十三 1-3）；到 15 節 b 就用比喻說：他要踹「神烈怒的醉酒池」（參十四 14-20），表示他是審判的主。13 節 b，他名為「神之道」；到 15 節 a 就用比喻說出：「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」，表示他是憑神的話語去審判的。

最後是中間的 14 節，也是這段的核心：「眾天軍都騎著白馬，穿著又白又潔淨的細麻衣跟隨他」。乍看之下，眾天軍是天使，但原文其實是「天上的軍隊」（參思高譯本）。在啟示錄中，跟隨主的人就是為主爭戰的、天上的軍隊（參七 4、十四 1）；因此，這些騎白馬、穿白衣的人是指那些跟隨羔羊的聖徒（參十四 4）。他們在主再來的時候得到公義的審判，得以伸冤，並跟隨著主成為得勝的軍隊。在啟示錄中，「白衣」一直是主對聖徒的應許——證明他們的清白、聖潔，就如上文說過的：羔羊的新娘所穿的是「明亮潔白的細麻衣」（十九 8）——都是潔白的！

思想：

如果我是為主爭戰的、是天上的軍隊的一員，我在爭戰中擔當甚麼角色？防守的角色：在逼迫中堅信主道，或在世俗中堅持聖潔的生活？又或者是進攻的角色：為主作工、領人歸主（參林後十 4-5）？

我認識主耶穌基督有多少？如果不認識他，或還未相信他，我要等到甚麼時候才願意相信他？請不要等到審判的大日到來，才去認識他啊！

第 24 日

善用「千禧年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 1-10

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鐵鏈。2 他抓住那龍，那古蛇，就是魔鬼、撒但，把牠捆綁了一千年，3 扔在無底坑裏，把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再迷惑列國，等到那一千年滿了。這些事以後，牠必須暫時被釋放。4 我又看見一些寶座，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首的人的靈魂，和沒有拜過那獸與獸像、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打過牠印記的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滿了。6 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，但他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7 那一年滿了，撒但會從監牢裏被釋放，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使他們聚集爭戰。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9 他們上來佈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進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那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，他們會晝夜受折磨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今天的經文述及一段稱為「一千年」的時期。其間，魔鬼被鎖在無底坑（1-3）；一千年後，卻又被釋放出來迷惑列國，並掀起一場圍攻聖徒的大戰，之後才終於被扔進火湖（7-10）。讀者會覺得奇怪，因為上文明明講到主已再來（十九 11-16），兩隻獸也都被擒拿和燒滅了（十九 17-21），何以在這裏會出現反高潮——基督帶來的國度只有一千年（4），魔鬼又可以再一次出現？（7）這就是解經者一直議論不休的「千禧年」的問題。

如果按字面去看時間的次序，「主再來」就真的像發生在這「一千年」的之前，這就是「前千禧年」的解釋。然而，我們無須按著字面去看這前後的次序，因為約翰的異象涉及重述。正如：第十二章把讀者帶回到耶穌的出生和升天，從那裏就講到教會時期、信徒受逼迫；同樣的，本段也是個倒敘，把讀者帶回到耶穌的復活；那刻，他勝過撒但，魔鬼就被捆綁、受監管（1-2），這就是「無千禧年」的解釋；這被稱為「無千禧年」，是因為那一千年不是數字上的，而是個象徵，代表著現今、基督作王的、一段相當長的教會時期。在這時期，所有至死忠心的信徒都會與基督一同復活、一起作王（4；參提後二 12）；他們在末日的審判中不用滅亡（5-6；參 11-15）。

本段所勾勒的歷史其實與十二章的內容有所相似。

	十二章	二十章
一，撒但被天使制伏；	7-8	2
二，撒但被掉下去，受限制和監控；	9-10	3
三，信徒殉道、得勝、就與基督作王；	11	4-6

四，教會受到逼迫，但撒但會失敗、滅亡；	13-14	9-10
五，撒但的時候不多，仍聚集列國掀起終末大戰。	12, 15	3, 7-8

相比於十二章，本段更是迫近末日的，因為講到「那一千年滿了」(7)。撒但「被釋放」，這表示牠在死前要作最後的反撲。「迷惑」是本段所強調的撒但的技倆(3、8、10)：牠要迷惑許多人與基督交戰，導致一場終末的「歌革和瑪各」大戰，那是啟示錄一直有所提及的(九 1-11、十一 7、十三 4、十七 12-14)。到那時，「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」受圍攻(7-9)——教會四面受敵。我們作為基督徒，是否預備好去面對一切呢？

這段經文的應許是：末世的危機都總是教會的良機、轉機。這一千年，有人殉道，但教會在地上成為耶穌的見證人。撒但被捆綁、嚴封(1-2)——雖不是按字面所說、動彈不得，但牠不能像當初迷惑始祖那樣，毫無止境地迷惑人(3)。因為救贖已經完成，福音正被傳開；而每當耶穌基督的名被高舉，就連邪靈、鬼魔、都要逃逸！所以，這「千禧年」是教會見證基督的時期；神的僕人可以滿懷信心，救人脫離撒但的魔掌。

我們知道，「末世必有艱難的日子來到。」(提後三 1)在末日快來時，很多人都被迷惑，而教會受的逼迫也越來越猛烈，但很快的，撒但的死期就到了！神啊，求你使我剛強壯膽；或生或死，都要「作神和基督的祭司」(6)，領人歸向你。

思想：

耶穌應許老底嘉教會：「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」(三 21) 這應許與本段經文可有關係？

提後三 1-4 說：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艱難的日子來到。那時人會專愛自己，貪愛錢財，自誇，狂傲，毀謗，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，心不聖潔……」這裏所描述的情況與撒但的迷惑有關係嗎？

第 25 日

白色大寶座的審判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 11-15

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；天和地都從他面前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**12**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都展開了，並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**13**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**14**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**15** 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就被扔進火湖裏。

看這世界！天天有人在行不義、傷害人，用黑暗的手段去取利。有人惡毒、詭詐、強暴、殺戮。如果我是有正義感的，見到那數不清的冤案，或者我是受屈的人、是罪惡的受害者，見到犯罪的人逍遙法外，而那些坐在高位的人並不秉行公義，反而弄權為患；我豈不又氣憤、又傷痛：這世上還有公義的審判嗎？

今天的經文正是這個問題的答案：是有的。那「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」是表示創造的主將會施行最後的審判（**11a**）。我們在啟示錄一直見到有「白色」：特別是白衣，現在是「白色大寶座」。這顏色除了代表神聖、聖潔，也描述沉冤得雪。至於「天和地都從他面前逃避」（**11b**），那是終末審判的先兆（參六 **14**），也顯示審判的主的威嚴、震怒、大能。

經文強調所有的人都要面對神的判斷，就算死了也不能逃脫（**12**）。因此，「海」以及「死亡和陰間」都要交出其中的死人——也許海暗示死人中是有邪惡的，而死亡和陰間是指死了的人的所在（**13**）。

本段最重要的啟示莫過於那兩冊「案卷」，都在寶座前「展開」了，所有的人都站在寶座前，「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」（**12**）。這些案卷以喻意告訴我：人間的善與惡，神都記得；就算天地都把事情忘記了，神都仍然知道。他記得人所行的義、所犯的罪。這也提醒我，不要只看別人的過錯，因為我自己的罪過也都記在神的案卷中了。如果神真的要追究我，恐怕我也像那些不義的人一樣，要遭受懲罰。

然而，兩案卷的其中之一是「生命冊」，這裏記載了從創世以來所有不拜那獸的人的名字（十三 **8**、十七 **8**），這些人就是跟隨了羔羊的，屬耶穌基督的名下。這生命冊標誌著神的救贖：羔羊耶穌已經為這名冊上的人獻上了贖罪祭，使他們成為天上的國度的子民。

我要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感謝神，這是渴望見到公義得伸張的人的盼望與安慰。我求神賜我忍耐，專心仰望、等候他最後的審判。

我更要為自己的名字被寫在生命冊上而感謝神，因為他雖然要審判人所作的一切，卻已差遣耶穌基督為罪人死，為我預備了赦罪的救恩。今天，我願意跟隨羔羊，並且深信在審判之日，站在白色大寶座前，我的罪「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，雖紅如丹顏，必變成雪白」（賽一 8）。

思想：

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」（14）——學者提出幾個可能的解釋：

1. 以後不再有「死亡和陰間」了（林前十五 54-55、賽二十五 8）
2. 受審判的罪人就這樣帶進火湖裏了，那是「第二次的死」（14-15）
3. 掌管「死亡和陰間」的魔鬼被扔進火湖裏去了（十四 10-11、二十 10）

試想，哪個解釋最有理？

第 26 日

看哪，新天新地！神的帳幕在人間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一 1-8

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和先前的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**2** 我又看見聖城，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，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娘打扮整齊，等候丈夫。**3**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，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！他要和他們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。**4**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，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**5** 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：「看哪，我把一切都更新了！」他又說：「你要寫下來，因為這些話是可信靠的，是真實的。」**6** 他又對我說：「成了！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開始，我是終結。我要把生命的泉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**7** 得勝的要承受這些產業；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**8** 至於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人，他們將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有份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讀到本段，啟示錄已經接近尾聲，但我們不會覺得這裏所說的「新天新地」正在步向結尾（1）。是的，在這兒，眼淚、死亡、悲哀、哭號、痛苦都成為過去（4），但與此同時，天地的一切都已「更新」了（5），那就是新的開始，帶給人盼望，不像快要結束。

經文可以分為兩個小段來看。第一段，1-4 節是描述性的，所描述的是約翰的異象，當中也有他在異象中聽見的聲音。接著 5-8 節是論述的文體，是「那位坐在寶座上的」創造主所講的話；他的話使約翰的異象更可靠、更有權威（5）。從這些話又可以見到新天新地包含著祝福：「口渴的人」，也就是需要救恩的、和渴慕天上的事的人，他們可以白白得到「生命的泉水」；「得勝者」，也就是在地上忠心為主爭戰的，他們可以在新的天地中承受產業（6-7）。總括而言，這都是主的恩典和賞賜。

細心閱讀 1-4 節，可以見到這裏有幾件「新」事，也都是神的恩典和賞賜。聖經學者為我們指出，舊約對這些事早有論述。先說「新天新地」，那是以賽亞書的預言，指向神的子民在被擄中得釋放，返回神所賜的、為他們重新創造的地方（賽六十五 17-25）。其次，耶路撒冷城本已荒涼，但先知發出應許，神要復興聖城——有如被遺棄的女子成為有夫之婦（賽六十二 1-4），而約翰的異象正是「聖城，『新』耶路撒冷由神那裏，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娘打扮整齊，等候丈夫」（2）。在啟示錄中，聖城是聖潔的「新娘」，與巴比倫成為對比，而這些城市所代表的更是許多的人民；新耶路撒冷是神的聖潔子民。

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！」這又是一件新事。以往，人朝見神，是要到聖殿去；現在，「他要和他們同住」（3a），正如耶穌已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（約一 14）。還

有，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」(3b)，這是來自舊約的立約的語言。在古時，神與以色列立約；在今天，基督的教會就是神與之立約的子民，而「子民」在這裏是眾數，涵蓋各族、各民、各國（參五9）。

那麼多的「新」事：新的創造、新的聖城、新的子民、新的會幕或聖殿、還有新的約，都代表著我與神的關係——我最渴慕的是哪一項呢？求主賜我信心，使我懷著盼望，等候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：「成了！」(6)，到時，終必見到新天新地的完全。

思想：

在新天新地中，海也沒有了(1)。那海是指字義上的，那汪洋大海的海？還是個喻意，指那獸，也就是邪惡勢力的所在和來源？

林後五17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「新造的人」——在原文是「新創造」；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，那就是神在得救的人身上的更新過程。默想一下：我的生命最需的是哪方面的更新？

第 27 日

又是聖城、又是聖殿的基督教會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一 9-17

9 拿著七個金碗、盛滿末後七種災禍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對我說：「你來，我要給你看新娘，就是羔羊的妻子。」10 我在聖靈感動下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給我看由神那裏、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，11 這城有神的榮耀，它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。12 它有高大的牆，有十二個門，門上有十二位天使，門上又寫著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的名字。13 東邊有三個門，北邊有三個門，南邊有三個門，西邊有三個門。14 城牆有十二個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15 那對我說話的天使拿著金的蘆葦當尺，要量那城、城門和城牆。16 城是四方的，長寬一樣。天使用蘆葦量那城，共有一萬二千斯他迪，長、寬、高都是一樣。17 他又量了城牆，按著人的尺寸，就是天使的尺寸，共有一百四十四肘。

我們昨天讀到「新天新地」，帶出了一連串的新事，而其中一項是聖城——新耶路撒冷好像新娘打扮整齊，等候丈夫。那麼，這新娘是怎樣打扮的？往下的經文就是個大特寫。這特寫對於基督徒來說有莫大的意義，因為這新娘代表了基督的教會。我們要分三段來讀這段相當長的特寫：今天，讀二十一 9-17，看聖城的外貌；明天，讀二十一 18-21，看聖城的建築材料，相等於新娘的榮美；後天，讀二十一 22-二十二 5，看城裏面的生活。

這是約翰第四次被聖靈感動、被帶到一個地方去看異象，這也是書中記載的最後一次了（9-10；參一 10-20、和參 2018 年 12 月 5 日《爾道自建》一 10-20 的解經）。他上一次是被帶到曠野去看大淫婦受懲罰，這一次他被帶到「一座高大的山」去看聖潔的新娘。舊約的以西結先知也曾被帶到「一座極高的山上」去看一座又是城、又是殿的建築物（結四十 1-四十八 35）。那裏與這裏有相似的地方——例如，東南西北各有三個門（12；參結四十八 31-34），而兩者的相似有助我們理解：這座從天而降的聖城同時是神所臨在的聖殿！

經文開宗明義說：「這城有神的榮耀，它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」（1）。這是很重要的描述，表示基督的教會要反映神的榮耀；在第四章，那坐寶座的也被描述為「好像碧玉」（四 3），可見這裏描述的是神的榮美，這與十七章所說的大淫婦、巴比倫的美是截然不同的。

看聖城的結構：那「高大的牆」有「十二個門」，門上是「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的名字」，還有「城牆有十二個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」（12、14）。這就相當清楚地指出新婦的身份是神的子民，包括舊約的選民和新約的基督徒。

然後，約翰被吩咐要「要量那城、城門和城牆」(15)；這裏充滿了象徵的意思！首先，「量聖殿」象徵神對他子民的接納與保護（十一1；參本月第2日《爾道自建》十一1的解經）。再看聖城的形狀：是個立方體，長、寬、高都一樣（16），這不可能是一般城市的結構，卻是聖殿的內殿、相當於會幕的至聖所（參王上六20）；這就進一步說明新耶路撒冷有聖殿的角色。最後，長與寬都是12,000斯他迪，而城牆是144肘；這些數字都與聖民有關，這也表示：那新天新地的聖城—聖殿，是由聖民所構成的。

我們相信神的旨意是要更新教會，直到新天新地完成時，基督的教會就預備好了，成為約翰異象中的聖城—聖殿的模樣。因此，這裏所描繪的，對基督徒，特別是教會的領袖應該有很微妙的提醒。

思想：

經文強調聖城的高大和城牆的堅固——144肘厚，相當於66公尺或216英尺。試想，這高大和堅固象徵甚麼？這是否你現時的教會的處境？

如果立方體形狀是聖殿、聖所的意思，那麼，言下之意，教會應該有甚麼特質或功能？

第 28 日

聖城——尊貴、神聖、純淨的大祭司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一 18-21

18 牆是碧玉造的；城是純金的，如同明淨的玻璃。**19**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：第一個根基是碧玉，第二是藍寶石，第三是綠瑪瑙，第四是綠寶石，**20** 第五是紅瑪瑙，第六是紅寶石，第七是黃璧璽，第八是水蒼玉，第九是紅璧璽，第十是翡翠，第十一是紫瑪瑙，第十二是紫晶。**21**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；每一個門是一顆珍珠造的。城內的街道是純金的，好像透明的玻璃。

隨著新天新地的完成，聖城——新耶路撒冷將從天降下。昨天的經文描述那城的外貌，如結構、形狀、大小，今天的經文就對焦於聖城的建造材料，如金子、和各樣的寶石。很多人喜歡把天堂說成是「黃金階、碧玉城」，這說法就源自本段有關於聖城的造料的描述。

本段的結構很簡單。開頭和結尾彷彿前後呼應：先後指出牆和城、城門和街道的造料是如何的貴重和悅目（**18、21**）；然後，段落的中間羅列出十二種寶石，各有顏色，分別修飾城牆的十二個根基（**19-20**）。從這樣的描述，可以看得出兩個重點。第一點：聖城是尊貴、神聖、純淨、光明的。這顯然是首、尾兩句所帶出的意思——「碧玉」在上文剛出現過，形容聖城的榮美，而這亦是「那坐寶座的」神的榮美（**11**；另參四**3**）；城和街道是金造的，經文更一再指出那是純金，又突出它的閃亮：「如同明淨」、「好像透明」的玻璃（**18、21**）。

另外，很重要的是第二點：經文所羅列的那「修飾」十二個根基的十二種寶石（**19**），其中有八種與舊約大祭司的胸牌上的寶石相同，其餘的雖在名稱上不相同，但也看來是一樣的（參出二十八**15-21**；三十九**8-14**）。這足以令人意會到聖城是被修飾為大祭司的樣子，而這亦暗示她有大祭司的身份。由此，那十二種寶石不僅是一種修飾，更是聖民的象徵，像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刻上十二支派的名字一樣。以往，在舊約中，只有一位大祭司可以進到至聖所或內殿去朝見神。現在，聖城就是聖殿、神臨在的地方；而聖城也是新天新地的大祭司，聖民可以直接地朝見神，毫無隔閡地在一起了。

未信主的人也許不明白與主相會是何等美好的事，但神的兒女就知道，這實在太重要，也太美妙了！今天，聖靈已能使人在祈禱時感到親近主的甜蜜，使人渴慕與主相會。不過，活在這世上，我們總會為眾事分心，有時也會遇上試探，以致遠離了主。這段經文帶給我一個應許，神會新自更新我的生命，直到那天來臨，聖城從天而降，我就與主毫無阻隔地相會了。

思想：

彼前二 5 說：「你們作為活石，要被建成屬靈的殿，成為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。」這話與本段經文可有相似？

彼前二 9 說：「不過，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神聖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這又是否與本段所言有關？

第 29 日

有神和羔羊同在一榮光照耀，活水長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一 22-二十二 5

22 我沒有看見城內有殿，因主—全能者神和羔羊就是城的殿。**23** 那城內不用日月光照，因為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**24** 列國要藉著城的光行走；地上的君王要把自己的榮耀帶給那城。**25**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，在那裏沒有黑夜。**26** 人要將列國的榮耀尊貴帶給那城。**27** 凡不潔淨的，和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人，都不得進那城，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。

1 天使又讓我看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，**2** 經過城內街道的中央；在河的兩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的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；樹上的葉子可作醫治萬民之用。**3** 以後不再有任何詛咒。在城裏將有神和羔羊的寶座。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，**4** 也要見他的面。他的名字將寫在他們的額上。**5** 不再有黑夜；他們也不需要燈光或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。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講起教會，一般人可能只想到外在的教堂，又或者從外表去判斷一間教會的素質，但啟示錄顯然不是這樣的。這卷書在開頭，第二至第三章已經評論教會的內在狀況了。今天，我們讀到最後的一、兩章，看到的也是教會的內在本質。羔羊的妻、聖城耶路撒冷、從天而降，是個屬天的群體，她在新天新地中已經被更新了。上文有兩段先後描述她的形狀和建築材料，那裏所指的也是她的屬靈的本質，而今天的經文就更著墨於聖城的內裏的生活：有街道、有河水、有植物，而最重要的是有神的同在——聖徒在聖城中完全與神聯合，得到穩固的安全和永遠的平安。

聖城是敬拜的群體，城內竟然沒有殿！這是經文刻意指出的要點：「神和羔羊就是城的殿」（二十一 2；參約四 20-23）。經文又以首尾的呼應強調：「城內不用日月光照」（二十一 22）、「不再有黑夜」（二十二 5），因為神和羔羊就是燈、就是榮耀的光。這應驗了以賽亞為耶路撒冷所講的話：「白晝太陽不再作你的光，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。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，你的神要成為你的榮耀」（賽六十 19）。

我們難以想象那沒有太陽和月亮的世界是怎樣的，但經文肯定不會是這個表面的意思。所謂「黑夜」，是指教會在地上所處的黑暗：包括那無盡的逼迫、無形的壓力、無窮的困難、還有人生路上的困惑、迷惑、誘惑、以至在黑暗中隨時隨地有跌倒的危險。雖然神也一定會保護我、保守我，但地上的風浪總是一波未平、一波又起的，有時更驚濤駭浪，我們何時才能徹底地脫離從撒但而來的威脅呢？這段經文是神的應許、是帶給信徒的盼望。我要緊記：從神和羔羊來的光明終必領我衝破撒但的黑暗（參二十二 6）。

在本段的中央是兩個主要的意象：一個是「城市」，有城門、街道的；另一個是自然景

物，「河水、樹木、果子」。「經過城內街道的中央；在河的兩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的果子」(二十二 2) 河水就這樣流過城內——兩個意象合在一起，像兩幅圖畫合而為一。這非常融合以西結書的聖殿的異象（參結四十-四十八；四十七 1-12），而異象的要點也恰好出現於本段的中央：「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」(二十二 1)。這水是神對生命的養育和醫治 (2)，與巴比倫的污濁河道真是天壤之別！(十七 1-6；參本月第 16 日《爾道自建》十三 1-10 的解經) 我們今天是否生活在巴比倫一樣的邪惡系統中，受毒害，被摧殘？但我們知道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那裏，有生命的水流出來，要醫治我一切的傷痛和疾病，他的同在和愛顧是直到永遠的。

思想：

耶穌說：「誰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(約四 14) 又說：「我就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裏走，卻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八 12)。這些話不是應驗在今天的經文上所說的聖城中嗎？

哈該先知指著那重建的、卻是大不如前的聖殿，說：「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；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(該二 9)。這話何時見到應驗呢？先知所說的榮耀也可以在我的教會中見得到嗎？

第 30 日

主說：「我必快來！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十二 6-21

6 天使又對我說：「這些話是可信靠的，是真實的。主，就是賜靈感給眾先知的神，差遣他的使者，要將必須快要發生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。」7 「看哪，我必快來！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。」8 這些事是我一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。當我聽見看見時，就俯伏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要拜他。9 他對我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以及那些守這書上的話的人，同是作僕人。你要敬拜神。」10 他又對我說：「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，因為時候近了。」11 不義的，讓他仍舊不義；污穢的，讓他仍舊污穢；為義的，讓他仍舊為義；聖潔的，讓他仍舊聖潔。」12 「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要照每個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」13 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開始，我是終結。」14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！他們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，也能從門進城。15 城外有犬類、行邪術的、淫亂的、殺人的、拜偶像的，以及所有喜愛和行虛謊的人。16 「我—耶穌差遣我的使者，為了眾教會向你們證明這些事。我是大衛的根，是他的後裔；我是明亮的晨星。」17 聖靈和新娘都說：「來！」聽見的人也要說：「來！」口渴的人也要來，願意的人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18 我警告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人：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記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19 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記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。20 證明這些事的說：「是的，我必快來！」阿們！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21 願主耶穌的恩惠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！

在啟示錄的結束之處，我們讀到一連串的話，當中有天使與約翰的對話（6-11）、有耶穌的宣告（7、12、16、20）、還有聖靈與新娘說的話、聽見的人的回應（17）。這段的結構不太清晰，但用意很清楚；除了表示書的內容「是可信靠的，是真實的」（6），也警惕人「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，因為時候近了」（10），又不可「加添甚麼」或「刪去甚麼」（18-19）。全書最後一句是「願主耶穌的恩惠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！」（21）；這個結束是書信的結束，與書卷的開頭，一 1- 6 是呼應的。

如果歸納經文的信息，我們見到三方面的重點。第一，這是一篇勸說的話，提醒人「遵守」這書上的預言（7；參一 3）。啟示錄的目的本來就是向讀者發出警告、勸勉、鼓勵，在本段中，這些話仍舊可見，例如，「不義的，讓他仍舊不義」（11），又如，「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！」（14），又如，「願意的人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（17）這些話教導我們要儆醒，也帶給我們安慰和祝福。

此外，本段引導讀者認識基督。主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開始，我是終結。」（13）這話揭示基督是自有永有的、與神同等的（另

見一 8、一 7、二十一 6)。他又說：「我是大衛的根，是他的後裔；我是明亮的晨星。」（16）這話有很深沉的意思；除了說出基督的根源，也宣告基督會再來。主是「明亮的晨星」，這對於黑夜中等候黎明的人來說，是多大的盼望啊！（參二 28、彼後一 19）

也許，全段最不可忽略的一點就是主的再來。在本段中，主先後三次說：「我必快來！」（7、12、20）——這三次的上文下理告訴我們，主來，是為了審判（7）、是為了賞罰、報應（12），也更是為了那些在地上受試煉、渴慕基督顯現的人，使他們得著所應許的一切（20a；另參三 11）。

我要問自己：我願主來嗎？（20b）我要是不愛主，我不會願他來。我若是留戀不義的事情，我更不希望他來。我的事奉如果是毫不費力、不用付代價的，我就不耽心他甚麼時候來。又或許，我愛上了世上的享樂，我會暗暗說，主啊，不要那麼快來！

我要禱告：主啊，求你使我渴慕你，使我注目於永恆，使我真心地說：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

思想：

有學者指出，「我必快來」不一定都指向末日的主再來，而是說，主耶穌在今天也可以臨到，帶給人有審判和拯救。這樣的話，本段三次的「我必快來」，有哪次是應用在今天的？

「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」——這話可以應用在我的靈修生活中嗎？